

TRAFFIC

2024年6月

# 中国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应用于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 贸易的现状与未来建议

—— 基于美国、英国与中国国家法律的比较

邹勳文

# 国际野生生物贸易 研究组织报告

## 关于我们

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 (TRAFFIC) 是一家领先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致力于确保合法且可持续的野生动植物贸易造福地球与人类。

复制本报告中的材料需获得出版商书面许可。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地理实体名称及介绍材料并不代表 TRAFFIC 或其支持性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存在任何意见。

项目总监  
徐玲

出版发行  
TRAFFIC 国际，英国剑桥

建议引用方式  
邹勳文 (2024年). 《中国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应用于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现状与未来建议——基于美国、英国与中国国家法律的比较》. 北京: 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 (英国) 北京代表处.

©TRAFFIC 2024。  
本报告中发布的材料版权  
归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所有。

英国注册慈善机构编号: 1076722

版面设计  
北京计画堂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本研究由美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资助。  
本文所述观点、研究结果和结论仅代表作者个人意见，不一定反映美国国务院意见。

## 致谢

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感谢美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对本研究提供的资金支持。

本文作者感谢在报告撰写过程中，以下项目执行伙伴所给予的细致而耐心的技术性指导，包括报告整体架构和研究方法的确立，提供重要参考文献和国际上利用反洗钱法规在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的最新进展，对分析方向和结论给予宝贵反馈和见解，并花费大量时间审定报告内容，使得报告最终得以成形：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彭勇、李文涛、杨祎思。

英国皇家联合军种国防研究所 (RUSI)：Tom Keatinge、Anne-Marie Weeden、Lauren Young；

■ 本文作者感谢以下各位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和见解，让本报告得以进一步完善：

武汉大学：莫洪宪、张善斌、叶小琴、敬力嘉、李颖峰、周围；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程骋。

感谢以下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同事：

技术审核：Stephanie Pendry、Fred Elljs、Ben Brock、徐玲；

传播与排版审核：Marcus Cornthwaite、张桓、李聪、Cressida Stevens；

感谢 Wilson Lau、李聪为本报告修订润色。

# 目录

执行摘要	4
1. 背景	6
1.1 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6
1.2 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资金交易模式和洗钱手法	6
1.3 国际上对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洗钱的应对	7
2. 利用反洗钱手段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现状与挑战	8
3. 立法与执法	9
3.1 洗钱罪的界定	9
3.2 上游犯罪	12
3.3 资产追回	13
3.4 域外效力	14
4. 监督管理	15
4.1 监管体系	15
4.2 反洗钱义务主体	17
4.3 反洗钱合规性	19
4.4 数据来源和信息共享	21
5. 国际反洗钱合作	22
5.1 跨境信息和情报交流	22
5.2 国际警务合作渠道	23
5.3 刑事司法协助机制	24
5.4 司法协助机制执行效率	24
6. 总结	27
7. 建议	28

# 执行摘要

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IWT) 是仅次于毒品走私、武器走私和人口贩卖的全球第四大跨国组织犯罪。犯罪集团利用偷猎者和非法采集者（即采伐者）、中间商、走私者、运输商、交易商组成的复杂网络，为其非法活动提供便利。同时利用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在境内外非法转移、隐瞒和清洗巨额非法资金，以此开展非法活动。犯罪集团不仅危害了野生动植物的保护，还破坏了国家的金融和政治稳定。

与野生动植物相关的犯罪活动多为高利润跨国犯罪。为此，联合国大会于2019年通过两项决议，以遏制愈演愈烈的野生动植物犯罪，并呼吁各成员国将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作为全球反洗钱标准制定机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于2020年（即中国担任轮值主席期间）首次发表涉及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洗钱的研究报告。FATF响应联合国决议，建议各国确定和评估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非法融资风险，并确保具备相关立法支持当局对涉野生动植物案件进行金融调查和资产追回。联合国决议和FATF建议均主张没收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所得，重点追查相关高级受益人、金融中介机构及腐败推动者，从而降低野生动植物走私的利润，提高犯罪风险，进而瓦解犯罪网络，防患于未然。此后，国际组织纷纷揭露与野生动植物犯罪相关的金融犯罪及腐败、欺诈和恐怖主义融资等其他重大罪行。然而，尽管许多国家已制定法律，授权执法和司法部门对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活动开展金融调查，这类法律在调查和诉讼实践中却应用甚少。南非对鲍鱼和犀牛角走私开展了金融调查并提起诉讼。马拉维近来也首次将中国籍象牙走私者以洗钱罪定罪。中国在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立法将野生动植物走私列为洗钱的上游犯罪，不过洗钱罪在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方面尚未得到广泛应用。

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和海关总署等11个政府部门联合印发《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该计划要求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即在审查上游犯罪的同时，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加大力度惩治《刑法》第191条规定的洗钱罪。

为了更有效地实现该行动计划的目标，同时协助中国执法部门加强运用反洗钱法和金融调查手段打击野生动植物走私，本报告评估了中国现行框架和200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包括截至2024年5月尚未通过的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在打击野生动植物相关犯罪方面的适用性。此外，本报告还将中国现行的反洗钱法与美英两国更为完善的反洗钱框架进行了比较，从立法执法、监督管理及国际合作三个方面进行评估。

## 立法与执法

本研究发现，中国现行立法与执法政策和实践限制了与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反洗钱活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现行立法仅将走私受保护野生动植物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且洗钱罪的界定取决于犯罪意图是否为牟利。目前，尚无法以洗钱罪指控其他与野生动植物相关的犯罪，如非法售卖野生动植物、偷猎和盗伐。因此，由于洗钱罪的犯罪目的范围较窄，难以适用洗钱罪予以入罪。其次，虽然《刑事诉讼法》对犯罪嫌疑人逃匿或死亡情况下的资产追回程序作出规定，但尚未确立定罪后追回资产的没收程序，因此限制了这一做法在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案件中的效力。最后，中国现行的反洗钱框架缺乏域外适用的效力，与海外金融机构合作不足，导致海外追查非法资产/资金较为困难。此外，中国缺乏保护本土金融机构免受他国治外法权行动的机制，这也会削弱中国的司法管辖权。

为弥补上述不足，《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扩大了反洗钱法的适用范围，不仅切断了与多种野生动植物犯罪或林业犯罪相关的非法资金流动，还提供了跨国合作框架，以保护中国在域外案件中的主权，同时促进跨国调查合作。《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保护国家主权，为执法部门追查或侦办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非法资金流向提供支持。

## 监督管理

与英美两国的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相比，中国目前的金融合规框架涵盖的洗钱高风险行业较少，律师事务所、会计、房地产、奢侈品和古董/艺术品交易商等暂未被列入，以至于形成较大的反洗钱监管和打击盲区。此外，现行反洗钱法未明确规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STR) 中必须包含的信息，且受监管实体因未履行职责报告可疑交易所受的惩罚不足，导致报告不充分。《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填补了上述不足，将房地产从业者、会计师和贵金属交易商纳入反洗钱法规定，要求其进行客户尽职调查 (CDD) 并报告可疑交易。此外，该修订草案还将加强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一旦通过，将有利于打击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非法资产。

本报告还发现，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野生动植物、林业政府部门与关键反洗钱工作者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仍有发展和完善的空间。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召开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促进各部门间的信息交流，但公私合作仍显不足。此外，该会议成员单位以执法、司法和金融/财政相关部门为主，并未包括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农业农村部。再者，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的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部际联席会议侧重打击非法制品流通供应链，以此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但尚未纳入打击相关非法资金流的有关部门。

## 国际合作

通过金融调查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努力深受国际信息交流限制的影响。埃格蒙特集团是世界各国金融情报机构 (FIU) 之间合作和共享情报的平台。中国不是该集团成员，因此其金融情报机构只能通过一些特定的双边协议分享或请求有限的金融情报，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均不理想。中国执法部门多利用国际警务合作渠道，如向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 发布通缉令/警报，或向该国中国驻中国使馆的警务联络官进行磋商提出协助请求。此举相较于提出正式刑事司法协助要更为简单易行，却可能导致案件侦查落入被动的局面。

中国的司法协助机制具有接收请求中央机构多元、决策体制/结构复杂等特点，导致执行反应迟缓或缺乏回应。此外，中国当局的没收裁决标准和资产追回程序尚未完全与国际接轨，使得追回海外非法资产或财产困难重重。

经研究分析，本报告针对各利益相关者提出以下建议，以加强反洗钱措施应用于打击中国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 对于立法机关

- 期待尽快推动《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的颁布和实施。
- 补充《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中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职能、权力和相应义务和责任。
- 扩大《刑法》适用于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
- 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就《刑法》规定的洗钱罪所发布的司法解释，促进相关解释在执法和司法方面的实际应用。
- 完善和明确《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没收违法所得和资产的程序规定。

### 对于反洗钱主管部门

- 进一步拓展金融情报来源，与执法机构和受益所有权登记机关共享信息。
- 建立公私联合金融情报工作组，促进信息交流。
- 加强与其他国家金融情报机构的信息和情报交流。
- 加入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 对于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构

- 完善司法协助机制，提高司法协助请求响应效率，增进与其他国家展开良好的国际合作。

### 对于具有调查洗钱上下游犯罪职能的执法机构

- 提高执法人员运用金融调查手段侦办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案件的意识和能力。
- 善加利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渠道侦办涉及跨境洗钱和资金转移案件。

### 对于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

- 提高金融和非金融机构专业人士识别涉及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案件可疑交易的能力。
- 根据非法野生动植物走私和洗钱活动的风险特征和指标，加强对可疑交易的监测和控制。

综上所述，通过对比中国与英美两国的反洗钱制度，可以发现中国在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和局限性。中国需要填补立法和监管指导方面的不足，扩大对非金融机构的监管范围，加强反洗钱制度管理，从而激励各行各业遵守相关法律。在中国，公共部门之间和公私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仍有进步空间。在国际上，在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案件的域外和跨国调查领域，各国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也是如此。2021年6月1日发布的《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将填补多处空白与不足，确保中国的反洗钱法规符合国际最佳实践。



# 1. 背景

## 1.1 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本研究中，野生动植物和/或野生物种是指未经驯化的动物和植物。野生物种在维持健康生态系统和缓解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角色，造福于人类及人类赖以生存的其他物种。此外，野生物种资源为人类福祉提供了必需品，如食物、药品（包括药物研发）、建筑材料、文化和教育体验。<sup>1</sup>合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包括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获取和交换的一切合法活动，包括狩猎、贸易、交换、进口、出口等。这些资源包括野生动植物的活体或死体、标本、身体部位和衍生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是一项旨在减少国际贸易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威胁，促进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的国际协议。据估计，CITES所列物种和非CITES所列物种的国际贸易产生的年收益总额高达2,200亿美元。2016年至2020年，仅CITES所列物种的全球出口额就达到了111亿美元。其中，动物出口约占18亿美元，植物制品则占93亿美元。<sup>2</sup>

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IWT）是一种野生动植物和林业犯罪，属于更广泛的环境犯罪范畴，指一系列违反国际法（如CITES）和国内法的行为，包括非法采伐/采集/狩猎、非法贸易（包括供应、销售和运输）和野生物种及其制品的非法加工、持有和消费。这种非法贸易跨越国界和洲际，涉及来源地、中转地和目的（消费）地。位于非洲、中美、南美和东南亚的生物多样性极为丰富的国家是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主要来源地。

## 1.2 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资金交易模式和洗钱手法

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依靠供应链上不同参与者从事一系列非法活动，使非法制品从源头流向目的地。这些产业链参与者通过这类非法行为获利，并以多种方式接收或支付资

金。表1为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产业链上参与者常用支付方式概览。

发达地区（如美国和欧洲）以及快速增长的经济体（如东亚和南亚）是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主要目的地。对野生物种制品的非法需求因文化和消费习惯而异。一些区域或国家位于来源地和目的地之间，这一战略位置使其成为了犯罪活动的中转交通枢纽。据估计，每年全球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额约在70亿至230亿美元之间，仅次于毒品走私、武器走私和人口贩卖，是全球第四大非法贸易。<sup>3</sup>

要达到这一规模，与野生动植物相关的犯罪必然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犯罪集团精心设计策略，针对环境变化做出灵活调整，确保野生动植物制品的持续供应。他们利用投机或商业偷猎者、非法采集者（即采伐者）、中间商、走私者、运输商和交易商组成的复杂网络非法获取和运输野生物种，并利用腐败的政府官员、私营部门、中间商和幌子公司为非法制品和资金流动提供便利。此外，犯罪集团还利用金融和非金融部门转移、藏匿和清洗非法跨境贸易产生的巨额资金和所得，使其非法活动得以持续。这些持续不断的非法活动破坏了野生动植物资源，导致生态系统退化<sup>4</sup>，加速气候变化<sup>5</sup>，扰乱国民经济的金融秩序和政治稳定<sup>6,7</sup>。

金。表1为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产业链上参与者常用支付方式概览。

表1：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链参与者常用支付方式

产业链角色	职责	支付方式
偷猎者（非法采集者）	狩猎、采集或采伐野生动植物资源	现金
掮客	直接从偷猎者（非法采集者）手中购买野生动植物	现金或移动支付
中间商	为非法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提供物流服务；为中间人和出口商牵线	银行转账、汇款和网上银行（多为大额交易）
进出口商	非法跨境转移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银行转账、汇款和网上银行（多为大额交易）
批发商	将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出售给目的地（消费地）的零售商	银行转账、汇款和网上银行
零售商	将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出售给终端消费者	现金、线上支付（如贝宝(Paypal)、微信支付）

除表1所示的常见支付方式外，有登记在册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案件表明，犯罪分子还使用了一系列隐蔽手段，包括利用非正式汇款系统（如哈瓦拉）<sup>8</sup>、虚拟资产（加密货币）、易货系统<sup>9</sup>，以及合法注册实体或空壳公司，以掩盖其非法活动的细节（也称为贸易洗钱[TBML]）。在贸易洗钱中，犯罪分子利用这类公司进行跨境汇款，并从本地自动取款机中提取现金。他们在海外开设银行账户，接收非法野生动植物制品交易相关的款项，逃避国内金融机构监管。他们还利用第三方做为指定银行代理人管

## 1.3 国际上对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洗钱的应对

有鉴于野生动植物犯罪已成为高利润跨境有组织犯罪，因此，联合国大会（UNGA）通过了两项决议，明确了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严重性。

联合国大会第69届会议就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通过决议（第69/314号决议）。2019年9月，联合国大会第73届会议再次呼吁所有成员国“酌情审查国家法律并进行必要修订，以便把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相关罪行视为‘上游犯罪’”（第73/343号决议）。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任FATF轮值主席国，以协助成员国追踪

理用于偿还贷款和兑换货币的银行账户。现金密集型/高现金周转率企业也被用来汇出或接收资金。犯罪分子还利用其家人或亲属来收取汇款或非法收入。<sup>10</sup>

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非法所得和收益不仅以存款形式保存在金融系统中，还被犯罪分子用于购买房产、土地、公司（如酒店）、奢侈品、高价商品（如大型电器、珠宝、金条、相机、手表、汽车等）、债券、保险，或者以现金形式转移给家人，从而洗白其犯罪所得。<sup>11</sup>

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中的非法资金为工作重心，重点切断大型犯罪集团的资金流动。<sup>12</sup>联合国和FATF的举措都将强化成员国反洗钱机制作为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的关键策略。最终目标是扣押并没收非法所得和资金，从而阻止犯罪集团继续从事非法活动。

由于这类资金通常由犯罪组织中地位更高的成员管理，追踪资金流动和追查非法所得可以进一步调查到犯罪集团重要成员，有助于瓦解从事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犯罪组织网络。



## 2. 利用反洗钱手段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现状与挑战

2019年9月联合国大会发出呼吁后，许多国际组织纷纷发布研究报告，揭露野生动植物相关犯罪与洗钱的联系。2020年6月，国际反洗钱组织FATF发布一份关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洗钱风险的报告，为各国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洗钱活动的措施提供指导。2021年1月，由各国金融情报机构组成的国际组织埃格蒙特集团发布关于野生动植物相关犯罪的金融调查报告，揭示了野生动植物犯罪资金流动的趋势和模式。同年，英国皇家联合研究所(RUSI)发布报告，介绍了西非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趋势，以及在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案件中运用金融调查所面临的主要挑战。<sup>13</sup> 该机构还发表了另一份报告，说明了英国对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非法融资风险暴露和应对措施。<sup>14</sup>

2021年3月，TRAFFIC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联合发布与野生动植物犯罪洗钱案例汇总。该汇总中的真实案件展示了非法资金流动的趋势和模式，帮助从业人员预防金融犯罪，同时也提供了相应建议。各方机构组织纷纷响应联合国的行动呼吁，采取了积极主动的反洗钱措施，然而在全球范围内利用反洗钱相关法规及手段侦办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犯罪案件尚未受到任何一国的执法和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和广泛应用。

近期，马拉维和南非分别对从事非法象牙贸易和非法鲍鱼贸易的犯罪集团以洗钱罪定罪，在国际上实属先例。在起诉非法贩卖鲍鱼和犀牛角案件时也运用了金融调查手段。<sup>15</sup> 在马拉维走私象牙的中国籍犯罪分子被判洗钱罪。<sup>16</sup>

中国在担任FATF轮值主席国期间强调反洗钱手段在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中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1条明确将野生动植物走私纳入洗钱的上游犯罪之一，但实际上反洗钱手段和机制运用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并不普遍。<sup>17</sup>

2022年1月，11个政府部门<sup>18</sup> 联合印发《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根据该计划，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打击洗钱违法犯罪活动。引入“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即在调查违法活动的同时，调查相关非法所得。重点惩治《刑法》第191条规定的洗钱违法犯罪活动。

本报告研究了2021年6月1日颁布的《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截至2024年5月尚未通过)在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方面的有效性，以此支持三年行动计划，鼓励执法人员利用反洗钱手段调查、逮捕、起诉和判罚野生动植物犯罪分子。此外，本报告将中国的立法及其修订草案与英美两国的反洗钱制度进行比较，从立法与执法、监督管理、国际合作三个方面评估反洗钱制度，在比较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为中国如何更好地利用反洗钱手段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活动向各利益相关方提供建议。

## 3. 立法与执法

### 3.1 洗钱罪的界定

本小节将首先说明洗钱罪在英美两国法律中的定义，然后将中国对洗钱罪的法律定义与之进行对比。

首先，美国《1986年洗钱控制法》将洗钱罪细分为四类：

**一是金融交易洗钱罪 (Money Laundering Involving Financial Transaction)**，也称**基本洗钱罪 (General Money Laundering)**：指明知该交易涉及的财产部分或全部来源于特定非法所得，出于四种犯罪目的之一，有意实施(或意图实施)特定金融交易。

这里的“特定非法所得”是指实施违反州、联邦政府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严重犯罪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收入。美国刑法典——特别是美国法典第18编第1956节“货币工具洗钱罪”——对四类犯罪目的的界定如下：

- (1) 意图为特定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 (2) 意图逃税或进行税务欺诈；
- (3) 明知交易目的是隐瞒或掩饰特定非法活动的性质、地点、来源、所有权或控制权；
- (4) 明知交易目的是规避州或联邦法律规定的交易报告要求。<sup>19</sup>

**二是输送货币工具洗钱罪 (Money Laundering Involving the Transportation of Monetary Instrument)**，也称**跨境洗钱罪 (Cross-Border Money Laundering)**：指出于四类犯罪目的之一，有意从事(或意图从事)跨境交易，且该交易涉及的财产部分或全部来源于非法所得。<sup>20</sup>

**三是利用卧底方式查获的洗钱罪 (Money Laundering in the Context of an Undercover “Sting” Case)**：指钓鱼执法，即由执法人员、联邦调查人员或检察官批准的人员引诱被告人从事洗钱活动。前提是被告人以促成“特定非法活动”为意图进行金融交易，隐瞒或掩饰特定非法所得的性质、地点、来源、所有权，或规避州或联邦法律规定的交易报告义务。控方还必须证明被告人有意实施洗钱行为，且该行为不可避免。即无论是否受人引诱，行为人都将进行洗钱活动，而秘密打击只是为其提供实施机会。<sup>21</sup>

**四是货币交易洗钱罪 (Money Laundering Involving Monetary Transaction)**，也称**交易资金罪 (Money spending)**：指犯罪分子在明知交易所得全部或部分来源于严重刑事犯罪的非法所得(无需知道具体犯罪类型)的情况下，有意从事或意图从事金额为10,000美元或以上的交易。<sup>22</sup>

## 美国涉及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洗钱案件<sup>23 24 25 26 27</sup>

2022年6月，应美国根据双边引渡条约提出的要求，马来西亚籍野生动物走私犯张文清（Teo Boon Ching，57岁）在泰国被捕。同年10月，被引渡至美国受审。张文清被控参与走私超过70千克（154磅）犀牛角，价值逾725,000美元（约合人民币5,187,448元）。

美国司法部提交起诉书称，张文清是一个跨国犯罪组织头目，该组织总部设在亚洲，主要在马来西亚和泰国活动，将非洲犀牛角大规模走私到亚洲。2019年7月至8月，张文清还在纽约南区等地参与并企图开展与非法贩运海龟、陆龟和犀牛角相关的金融交易，意图隐瞒和掩饰特定非法活动所得的财产性质、所在地、来源、所有权和控制权。因此，

美国司法部指控张文清贩运和出售野生动物，并犯有两项洗钱罪。洗钱罪最高可判处20年监禁，贩运和出售野生动物罪最高可判处5年监禁。

美国财政部表示：“张文清专门从事非洲犀牛角、象牙和穿山甲的走私，这些野生动物制品通常经马来西亚和老挝转运到越南和中国，到达消费者手中。”

美国商务部宣布制裁措施，禁止张文清等人获取其位于美国的任何财产或金融资产，并禁止其与美国公司和公民进行业务往来。

2023年9月19日，张文清因大规模走私犀牛角被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8个月。

### 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法》对洗钱罪界定如下：

- (1) 隐瞒、掩饰、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财物，或将其转出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或北爱尔兰；
- (2) 在明知或怀疑某一特定活动有助于获取、保留、使用或控制犯罪所得财物的情况下，参与或留意该活动；
- (3) 获取、使用或持有犯罪所得财物。<sup>28</sup>

洗钱罪所得不仅限于严重犯罪产生的收益，形式也不仅限于货币资产，而是包括任何类型的资产。这意味着，任何人在英国犯罪过程中获得金钱或任一类型的资产，即构成洗钱罪。

## 英国涉及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案件的金融调查和资产追回<sup>29 30</sup>

本案发生在英国正式退出欧盟（2020年1月31日）之前。2017年，英国和其他欧盟国家共同调查了吉尔伯特·邱（Gilbert Khoo）走私玻璃鳗鱼一案，邱利用幌子公司为这一受保护动物的非法贸易提供便利。2017年2月15日，英国边境部队（the UK Border Force）在一船冷藏鲜鱼中查获了价值超过570万英镑的玻璃鳗鱼。这批货物由西班牙运往英国，最终出口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此前，西班牙当局已通过非正式渠道对英国边境部队发出警告，邱涉嫌非法从英国向欧盟以外市场出售玻璃鳗鱼。玻璃鳗鱼在欧盟范围内可凭许可证合法出售，但在欧盟以外出售则属非法活动。

英国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NCA）对此展开刑事调查，并于2月23日在伦敦希斯罗机场逮捕了从新加坡返英的邱。调查官用唯一托运编号证明指定收货人与邱的“冰岛商品出口有限公司”（ICE）之间存在关联。英国公司注册处实益所有权信息公共登记处有信息表明，邱持有ICE公司80%的股份。随后，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确定了邱于2015年1月至2017年2

月期间利用ICE公司贩运受保护物种这一事实。邱将从法国和西班牙进口的鳗鱼储存在英国的养殖场，然后重新包装成冷藏鲜鱼运往东南亚。调查官估计，邱一共运送了16批非法货物，其中鳗鱼超过1,775千克，市场估价约为5,300万英镑。

邱被捕后，调查人员对其住所进行了搜查，从其电脑和手机中提取了电子邮件和通话记录，收集了账单，还从税务海关总署调取了邱的纳税记录。西班牙当局提供了发往邱的关联公司的鳗鱼运输单据。英国皇家检控署（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证实，邱是此次行动的幕后主使。2020年2月7日，邱因非法进口和运输受保护物种而被判有罪。根据英国反洗钱法，皇家检控署在刑事定罪后启动了没收程序。然而，尽管皇家检控署的案件证明邱获得了590万英镑非法收益，但在定罪时，可没收的可变现资产仅有23,533英镑。没收违法所得听证后，法院命令邱在3个月内向英国当局支付23,533英镑，否则将面临8个月监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中国，洗钱是指转移、隐瞒和清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相关规定包括《刑法》第191条“洗钱罪”，第312条“隐瞒、掩饰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及第349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和毒赃罪”。

根据《刑法》第191条，“洗钱”是指掩饰、隐瞒七类上游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行为。<sup>31</sup>上游犯罪的犯罪行为（单独实施或受他人帮助，包括受他人帮助获得资金账户）将财产（或物品）转换为现金或金融票据、为资金转移和/或海外汇款提供便利，使用其他方法<sup>32</sup>掩饰或隐瞒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收益。

2020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于2021年3月1日生效，对《刑法》第191条进行了修订，删除了原文中的主观要件“明知”和客观要件“协助”。这意味着，即使上游犯罪行为人在他人未参与的情况下隐瞒或转换犯罪所得，仍可用洗钱罪入罪（自洗钱）。这一修订加大了对从洗钱活动中获益最大的上游犯罪分子的处罚力度。

### 洗钱罪的认定取决于主观意图，包括两个方面：

- (1) 明知转移或转换的财物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
- (2) 明知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于法律规定的七类上游犯罪。<sup>33</sup>

《刑法》第312条“隐瞒、掩饰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该定义未限制上游犯罪类型，被告人隐瞒犯罪所得的主观意识构成了主观要件的重要部分。

在司法实践中，对洗钱罪（《刑法》第191条）的解释，尤其是关于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洗白的定义，限制了该法条的适用范围。首先，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只有七类，不包括除野生动植物走私以外的野生物种相关犯罪，如非法贸易、偷猎和非法采伐等。这一点上，英国对犯罪所得的界定或许更具借鉴性。在英国，任何产生收益的犯罪都被视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犯罪所得还包括除货币以外的资产。

其次，在洗钱罪的界定方面，中国《刑法》规定，只有当行为人试图将非法所得转换为法定货币从而将其“洗白”（即改变非法所得的属性，使收益合法化）的情况下，其行为才构成洗钱的上游犯罪。仅仅持有或窝藏不义之财并不构成洗钱，这凸显了《刑法》第191条对“洗钱罪”的界定具有局限性。而在英国，洗钱不仅包括隐藏、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资产，还包括获得、使用或持有这类资产。换句话说，犯罪嫌疑人以任何形式获得犯罪所得都属于从事洗钱活动。即使犯罪所得尚未转移或转化为其他类型的资产，只要犯罪嫌疑人持有犯罪所得，就可能被捕并被控洗钱。

第三，在中国，洗钱罪的界定是被告人“明知故犯”。这一犯罪意图要求加大了取证难度，从而限制了洗钱罪的适用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5号）<sup>34</sup>（以下简称《解释》），认定被告人明知实施洗钱罪的标准包括实际知情和推定知情。实际知情的基础是明确知道本人或他人的行为系犯罪（第1条第2款第1项<sup>35</sup>）或明确知道其所得来自上游犯罪，并可因此推断被告人为其提供协助的资金和/或财物来自犯罪收益（第1条第2款第6项）。根据《解释》第1条第2款第2至5项，推定知情是指推断行为人有意识地认识到自己偏离了正常市场行为，且无法为其行为提供正当理由。

## 3.2 上游犯罪

中、美、英三国对洗钱罪上游犯罪的界定范围存在明显差异。美国法律中，“货币工具洗钱罪”（美国法典第 95 章第 1956 节）和“反勒索及受贿组织法”（美国法典第 96 章第 1961–1968 节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对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范围做出了界定。对于针对外国实施、全部或部分发生在美国境内的犯罪，“货币工具洗钱罪”第 (c)(7)(B) 款规定，如果发生在美国境内的金融交易或部分交易涉及的资金属外国犯罪所得，则其产生的收益也可构成特定非法活动的收益。此外，“货币工具洗钱罪”第 (c)(7)(E-G) 款将环境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包括《濒危物种法》（美国法典第 35 章第 1531—1544 节 Endangered Species Act）、《非洲象保护法》（美国法典第 62 章第 4201 节 The African Elephant Conservation Act）、《犀牛和老虎保护法》（美国法典第 73 章第 5305a 节 The Rhinoceros and Tiger

美国法律中，洗钱不只包括行为人明知或可能知道交易性质的情况，还包括行为人故意不知交易性质的情况。“故意不知”是指某人对某一事实缺乏实际的认知或正确的认识，即使有疑问或怀疑，也有意不去弄清事实，从而否认“明知”的事实。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洗钱”主观范畴不包括“故意不知”，可能导致银行、保险公司等反洗钱义务主体(即有法律义务报告存在洗钱风险)，其员工故意不履行报告可疑交易这一法定义务的情况。在中国，目前对于这种情况，尚无法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对个人追究刑事责任。<sup>36</sup>

最后，中国对洗钱罪的犯罪目的界定范围过窄。洗钱罪的犯罪目的主要是隐瞒、掩饰七类上游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现行法律框架下，洗钱罪难以适用于为隐瞒这七类上游犯罪所得这一意图以外的犯罪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在美国，反洗钱法列出的四种犯罪目的还包括：有意为特定非法活动提供便利、有意逃税或进行税务欺诈、逃避州或联邦法律规定的交易报告要求。因此，美国的洗钱目的界定范围要广泛得多。

综上所述，由于《刑法》第191条对洗钱罪的认定条件和司法实践上的局限性，使得洗钱罪仅适用于非法野生动植物走私，而不适用于其他与野生动植物犯罪，如非法出售野生物种、偷猎和非法采伐。此外，由于犯罪目的有限，当犯罪分子利用犯罪所得为野生动植物走私活动提供资金时，可能难以用洗钱罪对其进行指控。

Conservation Act）所禁止的行为，以及其他与环境污染或公共卫生有关的违法行为。这些都清楚地表明，在美国，多种野生动植物犯罪均可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英国则有明确的立法，允许对任何为获取特定利益而实施的犯罪活动的资金或资产进行彻底调查。

在中国，界定洗钱罪上游犯罪主要依据《刑法》第 191 条。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含野生动植物走私）犯罪、金融诈骗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被认定为上游犯罪。隐瞒、掩饰七类上游犯罪以外的犯罪活动所得及其收益，如野生动植物走私以外的其他与野生物种相关的犯罪，可根据《刑法》第 312 条提起公诉。表 2 对中、美、英三国的洗钱罪上游犯罪类别进行了比较。

表2：中、美、英三国的洗钱罪上游犯罪类别

中国	美国	英国
毒品犯罪（《刑法》第191条）	贩毒	任何可能导致洗钱的犯罪，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金融活动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刑法》第191条）	有组织犯罪，包括恐怖活动犯罪	
恐怖活动犯罪（《刑法》第191条）		
走私犯罪（包括野生动植物走私犯罪）（《刑法》第191条）	人口贩卖	
金融诈骗犯罪（《刑法》第191条）	诈骗（尤其是医疗欺诈、身份盗窃、税务欺诈、房屋抵押贷款欺诈、零售欺诈和消费者欺诈、证券欺诈）	
贪污贿赂犯罪（《刑法》第191条）	涉及国内外的公共领域腐败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刑法》第191条）		
来源于其他类型的刑事犯罪的洗钱活动按《刑法》第312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境犯罪（水污染、危害濒危物种）	

在中国，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仅限七类，导致《反洗钱法》的实用性和实际应用均受限。FATF 建议，除上述七类上游犯罪外，中国还应将环境犯罪、敲诈勒索、盗窃抢劫、侵犯版权等 20 多种其他上游犯罪纳入反洗钱法范围。其中，环境犯罪包括：多种形式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野生动物偷猎、非法采伐、非法捕鱼、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倾倒电子废物和有毒废物。<sup>37</sup>

有鉴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修订草案）》）<sup>38</sup>

## 3.3 资产追回

在没收非法活动产生的非法所得方面，美国《银行保密法》对洗钱者实行民事没收和刑事没收<sup>41</sup>。一切与洗钱活动有关的财物和资产都将被扣押<sup>42</sup>。刑事没收是定罪和量刑后的惩罚措施，其没收对象是与被告犯罪有关的资产，包括用于非法活动的收益和财物及一切替代性资产。<sup>43</sup>民事诉讼的对象是与犯罪活动有关的财物，可以在刑事起诉之前或后提起，也可以在不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启动。<sup>44</sup> 民事没收适用范围包括与犯罪行为有关的财物，如犯罪所得、犯罪行为期间使用的工具或为犯罪提供便利的

第 2 条取消洗钱罪上游犯罪仅限七类这一限制，强调对各类违法活动洗钱行为的预防与遏制。<sup>39 40</sup> 虽然现行《反洗钱法》的规定与《刑法》相对应，但《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则是统领了《刑法》中三个涉及赃物犯罪、洗钱犯罪罪名（《刑法》第 191、312 和 349 条）。这也意味着，如果《反洗钱法（修订草案）》通过，或将有助于《反洗钱法》在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案件中的实际应用，加强对与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非法资金流动的追踪。如能扩充适用《刑法》第 191 条的上游犯罪范围，将有助于《刑法》和新版《反洗钱法》在洗钱罪应用上能更好地衔接。

财物。为确保最大限度地没收与案件有关的资产，司法程序中的常见做法是同时启动民事没收和刑事没收，以最大程度地追回资产。<sup>45</sup>

英国的反洗钱措施主要体现在《2002年犯罪收益法》中。该法案旨在通过刑事没收和民事资产追回两种方式追回犯罪资产，阻止犯罪分子使用不义之财，进一步遏制犯罪活动。同时，也可追回一切通过非法所得取得的收益。<sup>46</sup>《2002年犯罪收益法》赋予执法部门搜查、扣押等



调查权及申请出示令、披露令的权力，同时允许执法部门在调查期间对资产采取限制或冻结措施，以防在调查期间发生资产转移。<sup>47</sup>《2015年严重犯罪法案》和《2017年刑事金融法》(Criminal Finances Act 2017)进一步授权执法部门调查、冻结、扣押与严重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现金和资产。<sup>48</sup>

英国的刑事没收步骤如下：一旦法院做出有罪判决，检方或资产追回机构即可请求法院没收犯罪所得，启动刑事没收程序。法院将根据被告的“犯罪生活方式”以及被告是否从犯罪活动中获益，以决定是否签发没收令以追回犯罪所得和可追回金额。<sup>49</sup>

在英国，民事没收由刑事法院授权，即使未定罪或未提起刑事诉讼，也可采取民事没收。<sup>50</sup>而民事资产追回的目的则是扣押可能是非法获得的资产，其举证责任低于刑事法庭的举证责任。<sup>51</sup>民事没收程序针对的是英国刑法界定的非法活动，以及其他国家依法界定的非法活动。非法所得及其收益，包括通过一部分非法活动获得的财物，可作为民事资产追回的一部分予以没收。当执法机构认定某些资产属非法所得并应予以追回时，可向皇家法院提出申请，对可追回资产的持有人发出追缴令。<sup>52</sup>

### 3.4 域外效力

由于美元主导国际货币，加之美国离岸银行中心盛行，美国反洗钱法规包含大量治外法权，其影响力远远超出美国国界。根据《反洗钱法》第 6308 条，美国司法部、财政部有权传唤在美国设有代理银行的外国银行，要求其提供账户记录及一切相关记录，包括存储在美国境外的客户数据<sup>55</sup>。外国银行人员，无论高管、董事还是员工，如果不接受传唤，将受到处罚、制裁或丧失代理权。根据《爱国者法案》(The Patriot Act) 第 317 条和第 319 条规定的“长臂管辖”原则，美国财政部、司法部和执法机构有权对国内外的金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制裁，还可根据美国反洗钱法规对外国人或外国金融机构采取法律行动，包括追回外国银行资产、追回外国银行在美国设立分支机构的资金、要求在美国设有代理银行账户的外国银行提供交易记录。<sup>56 57</sup>长臂管辖的优势在于范围广，可打击同样影响广泛且深远的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及其危害。

在中国，对犯罪所得和财物的追缴、没收主要由《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刑法》第64条提出了“特别没收”的概念，包括追缴一切违法所得、没收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这与英美法律体系中的刑事没收和民事没收原则类似。《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第三章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sup>53</sup>在这一规定下，即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逃匿、死亡而无法对其进行刑事诉讼，依然可追回资产。该没收程序适用于贪污、贿赂、恐怖活动、洗钱及相关上游犯罪等行为。<sup>54</sup>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逃一年以上或死亡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没收其非法所得和其他资产。要启动扣押和没收程序，必须提交证据，说明资产种类、数量、所在地以及查封、扣押或冻结资产等具体处理方式。根据《刑法》规定，洗钱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可予以没收。至于被告人定罪后的资产没收程序，现行法律框架还缺少相关规定。这一矛盾显示《刑事诉讼法》仍有进一步改革的空间。

中国现行的《反洗钱法》尚无关于国内法律域外效力、海外司法管辖区处罚的规定，可能给中国当局在境外追查非法资产或非法资金带来困难。相应地，为维护中国的主权、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第 47 条，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有权拒绝外国当局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未经反洗钱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扣押、冻结、划转中国境内资产。《反洗钱法（修订草案）》还规定，按照对等原则或经与有关国家协商一致后，在中国当局调查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过程中，在中国境内设有代理行或与中国存在密切商务、业务联系的境外金融机构应予以配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体现了中国政府对境内信息与数据的保护、国际对等原则的尊重及对国家安全保护的高度重视。<sup>58</sup>《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一经颁布，将进一步强化执法部门权力，在境外追踪、调查与洗钱相关的非法资产资金的流动，保障国家安全与利益。

## 4. 监督管理

### 4.1 监管体系

美国反洗钱、反恐融资监管体系由联邦和各州监管机构组成。<sup>59</sup> 联邦一级的主要反洗钱主管部门包括财政部、司法部和国土安全部。其中，财政部是一个行政机构，负责保障美国金融安全。金融犯罪执法局 (FinCEN) 是财政部下属的金融情报机构，负责收集、分析和传播金融情报。<sup>60</sup>

司法部负责调查和起诉洗钱、恐怖主义融资犯罪活动。国土安全部则负责国家安全，包括调查洗钱、防范恐怖主义。

有关美国其他反洗钱机构及其职能的完整清单，请见表 3。

表3: 美国反洗钱机构及其职能

职能	机构
决策	国家安全委员会（隶属于总统办公室）、国家毒品控制政策办公室（隶属于总统办公室）、恐怖主义和金融情报办公室（隶属于财政部）
情报收集与分析	金融犯罪执法局（隶属于财政部）、财政部情报与分析办公室(隶属于恐怖主义和金融情报办公室)、国家反恐中心、情报和分析办公室（隶属于国土安全部）、特别行动司，隶属于司法部缉毒局）、国务院、反恐局、国家防扩散中心（隶属于国家情报总监办公室）
联邦执法与调查	联邦调查局（隶属于司法部）、有组织犯罪缉毒工作组（隶属于司法部）、国税局刑事调查部（隶属于财政部）、移民和海关执法局（隶属于国土安全部）、海关和边境保护局（隶属于国土安全部）、埃尔多拉多工作组、烟酒枪炮及爆炸物管理局（隶属于司法部）、美国海岸警卫队（隶属于国土安全部）、特勤局（隶属于国土安全部）、美国邮政检查局
联邦起诉	美国检察官办公室（隶属于司法部）、刑事司资产没收和洗钱科（隶属于司法部）、国家安全司反恐科（隶属于司法部）
金融制裁与资产扣押管理	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隶属于财政部恐怖主义和金融情报办公室）、美国联邦法警局（隶属于司法部）
合规监管	金融犯罪执法局、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隶属于财政部）、全国信用社管理局、各州银行监管机构



英国反洗钱监管体系由财政部、内政部、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专业机构反洗钱监管办公室（Professional Body AML Supervision, OPBAS）、自律组织 [专业机构监管机构（Professional Body Supervisors, PBS）]、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即洗钱情报联合行动组（The Joint Money Laundering Intelligence Taskforce, JMLIT）] 和机构间框架 [即国家经济犯罪调查中心（NECC）] 组成<sup>61</sup>。财政部负责确保监管制度的效力，为满足反洗钱要求，任命了 25 家反洗

钱主管部门，包括 3 家法定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税务海关总署、博彩委员会）和 22 家法律和会计专业机构监管机构<sup>62</sup>；内政部负责维护公共安全，打击恐怖主义融资风险；金融行为监管局负责监管金融服务业<sup>63</sup>；金融行为监管局下设专业机构反洗钱监管办公室，负责监督法律和会计行业的 22 家专业机构监管机构<sup>64</sup>；反洗钱执法机构包括警察、税务海关总署、皇家检控署、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sup>65</sup>。英国反洗钱相关机构及其职能见表 4。

表4：英国反洗钱机构及其职能

职能	机构
决策与政策制定	内政部、财政部、反洗钱特别工作组、反恐融资专委会、专业机构反洗钱监管办公室
执法与司法	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严重欺诈案办公室、伦敦警察厅、伦敦市警察局、地区警察局经济罪案组、国家经济犯罪调查中心
情报收集与分析	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国家情报中心、严重欺诈办公室情报组、警察局、洗钱情报联合行动组、联合金融分析中心、英国安全局
调查与起诉	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严重欺诈办公室、税务海关总署欺诈调查部门、金融行为监管局、地方警察局区域有组织罪案组及经济罪案组、皇家检控署、北爱尔兰警察局、苏格兰警察局、联合恐怖主义分析中心、反恐警察
金融制裁与资产冻结管理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隶属于财政部）
合规监管	金融行为监管局、税务海关总署、专业机构监管机构、专业机构反洗钱监管办公室、博彩委员会

中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体系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还主持召开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中国的金融情报机构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反洗钱局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成，均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是中国金融情报机构的核心组成部分，负责接收报送给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可疑交易报告，并负责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进行信息交

流；反洗钱局负责监督、行政调查、政策监测和反洗钱工作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除接收反洗钱义务主体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外，还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由不同的机构来执行金融情报机构的职能，这种非集中化可能降低情报分析和传播的效率，原因是金融情报机构各部门均无法完全获得所有数据。<sup>66</sup> 中国反洗钱机构及其职能见表 5。<sup>67</sup>

表5：中国反洗钱机构及其职能

职能	机构
决策与政策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外交部
执法与司法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公安部
情报收集与分析	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反洗钱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安全部、国家税务总局
调查与检控	公安部（禁毒局、刑事侦查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经济犯罪侦查局）、海关总署缉私局
金融制裁与资产冻结管理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海关总署缉私局
制定规章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黄金交易所

## 4.2 反洗钱义务主体

根据第 1.2 节阐述的从事非法野生动物植物贸易行为者的洗钱手段，违法所得通常会以获得动产和不动产、贵重物品、金融保单和债券等方式进行“清洗”。这说明违法所得不仅会转化为各种货币现金，还将通过投资转化为其他类型的资产。因此，反洗钱合规监管不应仅限于金融机构，还应包括容易被用作洗钱渠道的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专业中介机构，如律师、公证人、会计师、审计师、税务规划师和金融专家等因其掌握相关专业信息，很容易成为被利用的目标和洗钱的潜在同谋。为有效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一些国家将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纳入反洗钱制度，按照其国家法律，此类行为者需承担法律责任及合规责任。监管范围扩大至非金融部门对反洗钱监管的效力至关重要。

中、美和英三国的反洗钱义务主体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在中国，只有在本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证券公司、期货

经纪公司、保险公司等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才需承担此项义务。而在美国和英国，需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覆盖范围更广，包括律师、会计师、房地产经纪、奢侈品分销商以及艺术品和古董交易商等，这说明中国的反洗钱监管框架存在较大盲区（见表 6）。

英国的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不仅和金融机构一样受到监管，而且需要遵守注册制度，以遏制犯罪分子进入市场。税务与海关委员会、金融行为监管局等相关监管机构会对其监管的特定非金融行业和从业人士实施监管。在查个人未获得监管部门登记批准前不得从事相关业务。<sup>68</sup> 行业协会和自律组织承担反洗钱监管职责，可发布一系列反洗钱规范指南，协助行业履行反洗钱义务。<sup>69</sup> 中国的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但由于现行《反洗钱法》并未赋予自律组织任何监管职能，其在反洗钱监管中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

表6：中、美和英三国受监管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行业清单

中国（现行《反洗钱法》）	中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美国 <sup>70 71</sup>	英国 <sup>72 73</sup>
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	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从事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贷公司	银行业（指存款机构，包括银行、信用社）、信贷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	银行业
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交易商、公募基金和投资顾问	证券行业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人寿保险公司	保险行业
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信托公司、注册代理人	信托和企业服务提供商
从事外汇交易、支付结算服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组织和货币经纪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货币服务业务（包括虚拟货币）	货币服务企业、加密资产交易和托管钱包提供商
		律师	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和税务顾问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	房地产经纪人
		贵金属交易所和交易商	高价物品（贵金属、珠宝、汽车、酒类等）交易商和艺术品交易行业
		赌场	赌场
		旅行社/代理	

与中国目前受限的反洗钱监管范围相比，《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承诺将更多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纳入监管范围，包括：

**(1) 金融机构：**

与现行《反洗钱法》相比，《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极大地拓宽了金融机构的定义（见表6）。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指定的反洗钱主管部门，如保险中介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资金结算中心、基金销售组织等，虽未明确出现在《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所列清单中<sup>74</sup>，但广泛意义上的金融机构仍将适用该法。

**(2) 特定非金融行业：**

现行《反洗钱法》（第35条）并未明确定义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但《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第61条对此作出了明确界定和划分，将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贵金属交易所和交易商等纳入其中。《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中定义的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范围与英国和美国反洗钱合规框架中的定义基本一致，但不包括律师和遗产/艺术品交易行业，这可能会让犯罪分子有机可趁，影响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 4.3 反洗钱合规性

在美国，受监管实体必须遵守《1970 银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1994 遏制洗钱法》（Money Laundering Suppression Act）和《2020 反洗钱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等立法中的反洗钱合规性要求。《1970 银行保密法》规定，第4.2节所列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受监管实体有义务提交和保留可疑活动报告（Suspicious Activities Reports, SAR），以及金额在一万美元以上的大额现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账户详情和资金来源等必须记录在案。<sup>75</sup> 未履行报告义务或提交虚假报告的金融机构将面临民事或刑事处罚。<sup>76</sup> 《1994 遏制洗钱法》加强了对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同时加大了相关处罚力度。<sup>77</sup> 《1992 阿农齐奥-怀利反洗钱法》（Annunzio-Wylie Act）加强了对违反《1970 银行保密法》行为的处罚，强制要求金融部门报告可疑活动，强制核实和记录电汇详情，并成立银行保密法咨询小组（The Bank Secrecy Act Advisory Group, BSAAG）。<sup>78</sup> 《1992 阿农齐奥-怀利反洗钱法》扩大了采取反洗钱措施、保留资金转移记录并要求金融机构官员、董事和代理人报告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可疑交易的义务，还将无金融许可证企

**(3) 组织和个人：**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第4条明确规定组织和个人需承担一定的合规责任，包括依法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配合反洗钱调查；依法履行巨额现金收付申报、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义务。《反洗钱法（修订草案）》还规定了从事或协助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将面临的处罚。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第26条允许受监管的组织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有关协会和组织有望发挥反洗钱协调反洗钱和自律作用。但与英国反洗钱监管架构不同，《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并未明确赋予私营机构和自律组织或其成员任何监管权限和相应义务。

若《反洗钱法（修订草案）》顺利通过，反洗钱义务主体在类型和数量上都会有所增加，从而显著扩大中国反洗钱工作的覆盖面。如果有更多反洗钱义务主体成功监测和报告大额或可疑金融交易，涉及野生动植物贩运和其他上游犯罪相关的非法洗钱案件在数量上也应该会有所增长。《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亦提出要加大力度惩治从事或协助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业的资金转移定义为犯罪。<sup>79</sup> 此外，《1992 阿农齐奥-怀利反洗钱法》项下的《2019 企业透明度法案》（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要求报告公司，包括美国的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在美设立的小型国内外实体，向金融犯罪执法局提供其受益所有权信息。违反规定，故意提供不完整信息或虚假信息的公司将面临民事或刑事处罚。<sup>80</sup>

在英国，《2022 年犯罪收益法》、《2017 洗钱条例》（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2022 经济犯罪（透明度和执行）法》（The Economic Crime (Transparency and Enforcement) Act）和《专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监管条例》（The Oversight of Professional Body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Terrorist Financing Supervision Regulations《OPBAS 条例》，2017年）等多项法律都规定了受监管实体的反洗钱义务。具体而言，《2022 年犯罪收益法》第七部分要求受监管金融机构和行业报告任何涉嫌犯罪资产或洗钱的行为（亦称“可疑交易报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STR]），并向英国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的金融情报机构发出通报。该

报告也适用于在贸易或业务运营过程中涉嫌洗钱活动的非监管机构或企业。《洗钱条例》概述了所有受监管实体必须采取的反洗钱措施，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客户尽职调查（包括加强对高风险客户的尽职调查）、记录留存、受益所有人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高风险国家控制措施、政治公众人物协议等。<sup>81</sup> 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还发布了一系列指导方针<sup>82</sup>，指导受监管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向其提交高质量的可疑交易报告，为潜在的洗钱活动提供有用线索。为防止跨国犯罪集团和贪污人士利用英国房地产市场从事洗钱活动，《经济犯罪（透明度和执行）法》强制要求海外实体登记包括其受益所有人在内的细节，旨在通过强制措施让在英国已经拥有财产或有意在英国置办财产的外国实体完成注册。此外，该法案还包含涉及不明财富问题和制裁问题的条款。《OPBAS 条例》概述了金融行为监管局的职权以及《洗钱条例》附表 1 中所列自律组织的申请资格、法律义务和责任。

根据中国现行的《反洗钱法》（2006 年），金融机构必须实施客户尽职调查，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发布）<sup>83</sup> 明确了大额交易的定义以及可疑交易报告的报送标准，还规定了大额交易报告的提交期限和方式。如果金融机构未履行《反洗钱法》规定的职责，导致洗钱行为或活动发生，将面临 50 万元人民币（约合 70,535 美元）至 500 万元人民币（约合 705,350 美元）<sup>84</sup> 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反洗钱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停业整顿，甚至吊销其营业执照。与美国严格的民事或刑事处罚相比，中国现行《反洗钱法》对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受监管实体处罚力度较轻。

与英美两国的反洗钱制度相比，中国的法律法规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报告内容并未作出明确规范。在未能对高质量可疑交易报告的构成给出清晰定义或标准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实体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不能明确客户身份和账户持有人资金来源等关键信息，也无法提供高质量信息供金融情报机构分析。

中国现行《反洗钱法》因其处罚有限、金额较低而引人担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于 2019 年发布的《中国第四轮互评报告》中强调，中国有必要加大对洗钱的处罚力度。<sup>85</sup> 针对这一问题，《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在现行行政处罚的

框架基础上，强化了对洗钱犯罪的行政处罚，将处罚范围扩大至现行反洗钱法规定的金融机构（董事、高管和其他法定责任人）之外，包括指定的非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以及组织和个人。《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在现行规定的基础上建立了更为严格的洗钱处罚制度，增加了处罚种类和金额。《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对玩忽职守、导致洗钱活动发生的金融机构将处以 200 万元人民币（约合 282,140 美元）至 2,000 万元人民币（约合 2,821,400 美元）之间不等的罚金。《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第 58 条将处罚对象扩大到了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罚款幅度按照规定金额的 20% 执行。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在现行《反洗钱法》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以风险为本的风控原则。现行《反洗钱法》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客户身份识别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并强制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例如，金融机构一旦建立了反洗钱内控体系，就会根据客户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其他相关制度。客户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权识别系统必须确保，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能够持续监控和审查客户状态及交易情况，并采取相应的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措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一旦通过，上述要求将得到进一步强化。特定非金融行业和金融机构一样需遵守反洗钱法规。《反洗钱法（修订草案）》还要求组织和个人依法履行报告洗钱活动的义务，包括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审查和巨额现金收付申报等。《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如果颁布实施，将从在总体上强化中国受监管机构报告反洗钱合规性的法律框架。

此外，《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有望促使受监管机构完善内部反洗钱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处罚范围和程度也有助于提升受监管机构努力遵守和维护监管要求的动机。在此基础上，通过加强适当培训、道德领导、资源优先级排序、执法和政治意愿，受监管机构可协助识别从事洗钱活动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参与者。

## 4.4 数据来源和信息共享

英美国国家洗钱风险指标和金融分类信息的来源多种多样，一般可分为三大类：受监管实体报告、执法信息和商业信息。美国金融犯罪执法局收到的报告包括现金交易报告、货币或者金融票据国际转移报告、赌场可疑活动报告、可疑活动报告、外国银行和金融账户报告以及执法部门共享的信息。在英国，金融情报包括一切从受监管实体处获得的可疑交易报告相关信息，以及可能涉及洗钱、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行为（如腐败、欺诈和贿赂）的相关活动信息。两者司法管辖区内的商业信息包括客户尽职调查数据和受益所有权人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公司和所有权数据。<sup>86</sup>

英美两国的信息共享机制相对较为完善。美国的《1970 银行保密法》要求政府机构之间共享信息，并鼓励公私部门之间自愿共享信息。金融犯罪执法局通过执法、商业和金融交易数据库共享信息，分析数据，以便为相关机构提供情报（见《爱国者法》第 314[a] 条规定）。

英国于 2015 年成立了由执法部门和私营部门共同组成的洗钱情报联合工作组，以有效推进与洗钱和其他经济威胁相关的信息交换和分析工作。该工作组是在政府当局和金融机构共同搭建的合作框架下，由 40 多家金融机构、金融自律组织、信贷行业欺诈防范服务机构（提供欺诈防范数据服务的非营利性协会）以及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税务海关总署、严重欺诈案办公室、伦敦市警察局和伦敦警察厅等执法机构组成的团队。<sup>87</sup> 洗钱情报联合工作组组建了专家工作组以监控各类洗钱活动，例如贸易洗钱、恐怖主义融资以及贿赂和腐败等。<sup>88</sup> 这种公私信息共享的创新模式有效促进了公私部门在新型洗钱技术、漏洞和实时情报方面的交流。该工作组自 2015 年成立以来成果显著，被认为是国际最佳实践的典范。<sup>89</sup>

关于中国的信息共享和信息来源，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主要依赖于金融机构通报的涉嫌洗钱的大额可疑交易，以及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可疑交易报告。<sup>90</sup> 相关政府部门的数据库之间共享还存在一些壁垒。因此，得到的信息和情报较为零碎，而中国国内反洗钱架构非集中化且分散式的设计更是加剧了这一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召开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sup>91</sup>，协调政府各部门、动员社会开展

反洗钱工作，有助于促进参加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之间进行信息交流，但公私部门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仍有待发展。

如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角度来看，野生动植物保护部门目前尚未参与到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工作中，从而一定程度上局限了有关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违法所得的信息共享。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主要由执法、司法和金融合规参与者组成，而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农业农村部尚未列入成员名单中。与此同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旨在共享有关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和野生动植物走私的信息，会议成员涵盖了执法、交通、通信、宣传、公共卫生、工商管理等多部门，但尚未有阻断非法资金交易的相关部门加入。<sup>92</sup> 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主要监管机构加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将大有裨益。中国人民银行的参与将有助于其了解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最新趋势和变化，加强中国最高反洗钱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交流，更重要的是，可以促进识别和追踪与野生动植物相关的违法所得。



## 5. 国际反洗钱合作

### 5.1 跨境信息和情报交流

金融犯罪执法局是美国金融信息和情报交流的重要机构。作为埃格蒙特集团成员，金融犯罪执法局利用集团流程和埃格蒙特安全网络（Egmont Secure Web, ESW）系统与其他成员交换金融情报。然而，非埃格蒙特集团成员国家或地区需签署谅解备忘录或换文函，以便让外国金融情报机构参与信息共享。金融犯罪执法局等国家金融情报机构也可与其他国家（地区）签署谅解备忘录，促进信息交流。<sup>93</sup>

美国还通过多种方式协助其他国家调查洗钱、恐怖主义和上游犯罪等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外国执法机构可直接向其海外/驻外联络官提出一般调查协助和信息共享申请，然后由海外/驻外联络官转发给各自在美国地区的办事处或总部来执行。此外，美国还加入了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Camden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CARIN，为处理资产追回案件的执法人员和司法专业人员提供的非正式国际框架），旨在协助调查、冻结、扣押和没收等程序。<sup>94</sup>但须注意的是，美国只能在国内已开展调查的情况下为海外司法协助请求提供截获证据。<sup>95</sup>

美国提供的信息也可能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一般情况下，如果没有签署条约或信息交换协议，美国的税务信息是不会提供给外国执法机构用于非税务刑事调查。关于受益所有权（Beneficial Ownership, BO）信息，美国执法机构因缺乏法律依据导致缺乏系统性地记录受益所有权信息，因此，无法及时获取此类信息。<sup>96</sup>为了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美国执法机构必须经常依赖于资源密集且耗时的调查和监视技术。

英国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和分享金融情报。英国金融情报机构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交换信息，并加入埃格蒙特集

团等金融情报机构以实现信息共享。英国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国际联络官驻守在洗钱和金融犯罪高危国家或地区，收集情报并向所在国提供涉及英国洗钱和腐败案件的信息互助。

英国还通过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和“五眼”<sup>97</sup>执法工作组（Five Eyes Law Enforcement Group, FELEG）的反洗钱部门实现信息互换。在英国设立的国际反腐协调中心（The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ordination Centre, IACCC）旨在整合英国、国际刑警组织、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新加坡等国资源，促进重大腐败和洗钱相关的情报共享。英国利用洗钱情报联合行动组向成员传达埃格蒙特集团联盟的请求，并积极推动公私信息交流以及澳大利亚<sup>98</sup>、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欺诈和洗钱情报工作组建设。在受益所有权信息共享方面，英国一般能够很顺利地获取公司所有权信息，并可以根据需要及时向外国司法管辖区提供这些信息<sup>99</sup>，包括拥有其受益所有权信息“重要控制人（The 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PSC）”<sup>100</sup>须登记在册。在响应受益所有权信息国际交换申请方面，外国执法机构可“重要控制人”登记处索取受益所有权信息。如果该登记处无法提供所需信息，可向公司注册处、税务海关总署或相关执法机构申请协助。<sup>101</sup>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下与各国金融情报机构进行信息互换，接收、分析和传输金融情报，并签署有关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相关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双边谅解备忘录或司法协助条约。<sup>102</sup>尽管中国并非埃格蒙特集团成员，但仍会与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信息共享协议。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目前尚未广泛地向国外寻求更多信息，或频繁地向外国金融情报机构请

求国际合作。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收到和发出的信息请求比例为30:1，表明其在与其它金融情报机构进行金融信息互换这一方面还有很大调整空间。

在与外国同行共享信息方面，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供的是现有数据库中的信息，且并无要求任何机构报告新信息的合法权力，因此影响了所提供的数据数量和质量。<sup>103</sup>在受益所有权信息共享方面，中国有两种获取受益

### 5.2 国际警务合作渠道

国际警务合作是不同国家和地区执法机构之间在双边或多边框架下遵守国家法律、基于国际协议展开的合作，旨在实现跨境调查、域外嫌疑人或逃犯追捕以及资产追回。多边警务合作主要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协调调查和报告逃税、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毒品和武器贩运、洗钱、儿童色情、腐败、网络犯罪和环境犯罪等重大跨国犯罪。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的通知按颜色区分，红色通知是特定国家申请提出逮捕和引渡特定嫌疑人。截至2024年5月，国际刑警组织有196个成员国。国家中心局（NCB）是在每个成员国境内设立的常务办事处，代表国际刑警组织行事，由当地执法机构借调人员组成。中、美和英三国都是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sup>105</sup>

美国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US INTERPOL NCB）总部位于华盛顿特区，由司法部、国土安全部、财政部及其他参与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运作<sup>106</sup>的许多机构<sup>107</sup>的分析师和特工组成。过去几年，美国司法部使用没收的违法所得资助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华盛顿分支的资产没收计划，该计划支持国内没收调查，并根据其他国家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要求协助开展美国境内资产识别。<sup>108</sup>通过海外派驻，美国拥有由美国执法、司法和金融犯罪机构的联络专员组成覆盖范围极广的全球网络，他们在需要时能代表美国协调国际合作。

英国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UK INTERPOL NCB）设于英国曼彻斯特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国际犯罪司内。<sup>109</sup><sup>110</sup>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是英国国家执法机构，成立于2013年，作为非内阁部门独立运作，由内政大臣向议会负责。<sup>111</sup>2016年，英国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处理了26.4万多条来自国际刑警组织的信息。<sup>112</sup>此外，在英国脱欧前，来自英国执法部门（包括地方警察部队）的185名官员就职于荷兰海

牙的欧洲刑警组织总部。英国脱欧后，根据英国与欧盟达成的《英欧贸易与合作协议》，英国派联络官驻扎在欧洲刑警组织总部。<sup>113</sup>英国当地执法机构，包括警察部队，与外国同行建立了长期且牢固的关系，积极开展非正式合作。英国参加各种多边论坛，寻求采取共同行动，并通过联合调查组为反洗钱国际合作奠定合作模式。<sup>114</sup>英国海外刑事司法网络派驻具备金融调查认证或接受过金融情报培训的情报联络官到境外与洗钱和金融犯罪最相关的国家/地区协助搜集情报和向驻地提供援助。<sup>115</sup>

中国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直属于公安部国际合作局，负责协调国际刑警组织事务，提供国际刑事情报信息、研究和相关法律支持。公安部通过建立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开通联络热线、向海外派驻警务联络员等方式，与各国建立合作关系。<sup>116</sup>当有嫌疑人逃亡和/或资金/资产转移至境外时，中国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经常会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通缉令或与该国外使领馆警方联络官协商，以便请求协助。<sup>117</sup>这种做法比正式提出刑事司法协助申请要更为简单易行，但由于警务合作受某些国家法律和当地执法官员权责范畴的限制，案件调查可能会陷入被动局面。某些国家的警察权力严格受限，未经法院命令，警察不得向境外提供信息，也无法限制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力。国际刑警组织即便发布红色通缉令，也只能视作成员国间的信息交流，不能作为搜查、逮捕、拘留等强制行动的法律依据。<sup>118</sup>

## 5.3 刑事司法协助机制

刑事司法协助系指在他国存在与调查、起诉或审判相关的刑事证据时，国家寻求他国协助收集超出本国管辖范围之外、与执法和司法程序相关证据的过程。这种法律机制能进一步提升法院实施审判和检察官开展犯罪调查的有效性，但也可能会对管辖权构成挑战。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法律基础建立在各国的国内立法、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国际公约上。

国际合作在美国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鉴于美国面临着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恐怖主义和外国上游犯罪等洗钱活动的威胁，与他国加强合作至关重要。美国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主要交由司法部国际事务办公室（DOJ-OIA）执行。国际事务办公室的律师会审查各项请求，提供指导，促进请求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交流合作，传递证据，提供法庭文件样本，供检察官及可能与检察官合作的执法官员使用。<sup>119</sup>

英国作为全球金融中心，是犯罪分子从事洗钱活动的高风险国家之一。因此，国际司法协助对该国也至关重要。英国脱欧前，为不同国家开展反洗钱国际执法合作提供了各种司法渠道。对于欧盟成员国，英国通过欧洲调查令（the European Investigation Order, EIO）与其展开合作。2020年英国退出欧盟后，欧洲调查令不再适用，须提出司法协助申请。<sup>120</sup>而对于非欧盟成员国，英国则利用双边或各种多边协议（39份协议已签署生效）实施司

## 5.4 司法协助机制执行效率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和金融体系之一，美国毫无疑问会收到大量有关洗钱的司法协助请求。2009年至2014年间，美国执行了5,200多项刑事司法协助，其中1,541项涉及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资产没收。这期间收到的洗钱和资产没收相关司法协助请求主要来自瑞士、墨西哥、英国以及荷兰。<sup>127</sup>

为提高司法协助请求效率，美国联邦执法机构和联邦检察官可通过查看司法部国际事务办公室内部非公开网站上准备司法协助请求和刑事协助条约清单的模板，及时提出高质量的协助请求。此外，美国还积极推动非法所得信息分享。司法部推出的《高层腐败资产追回倡议（Kleptocracy Initiative）》堪称国际刑事案件中的典范。<sup>128</sup>司法部、国

际司法协助，或临时互惠协助，例如税务事宜等。司法协助由三大中央机构负责管理，即内政部中央管理局（UKCA，负责处理来自英格兰、北爱尔兰或威尔士的协助请求）、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HMRC）国际协助团队（负责税务相关事宜）以及苏格兰皇家办公室和地方检察官服务处（COPFS）国际合作部（负责处理来自苏格兰的协助请求）。<sup>121</sup>

根据中国《国家安全风险评估》，违法所得经常通过银行卡交易、“哈瓦拉”<sup>122</sup>地下钱庄、跨境现金走私、分拆购汇等方式转移至境外。非法所得的境外流通表明国际执法合作对于降低洗钱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的国际司法协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实施。中国司法部（MOJ）是接收、审查和推动司法协助的主要中央机关，其他机关也可根据不同的国际公约以及与中国签订的司法协助协议接收请求。例如，司法部是《巴勒莫公约》<sup>123</sup>以及中国签署的协定和条约中所述负责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之一；公安部（MPS）是《巴勒莫公约》和许多双边条约和协定中约定的另一主管机构；外交部（MFA）是《维也纳公约》<sup>124</sup>以及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负责接收引渡请求和开展司法协助的渠道部门；最高人民法院（SPP）则是《梅里达公约》<sup>125</sup>和诸多协议中所述的中央机关。中央机关接到协助请求后会根据官方机制对该请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将交由相关中央或地方机构执行。<sup>126</sup>

务院和财政部通过提供共享没收资产的可能性，积极寻求并鼓励外国政府在联合洗钱调查中与美国展开合作。迄今为止，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加拿大、开曼群岛、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泽西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加坡、瑞士和英国均已加入和美国共享被没收资产的行列。<sup>129</sup>国际资产分享有利于美国向其他国家或地区请求协助时得到更迅速和高质量的响应。

面对大量司法协助请求，司法部国际事务办公室会进行有效管理并分配优先级，以确保及时作出响应，尤其是对于涉嫌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案件。引渡请求通常由国务院接收后转发至司法部国际事务办公室。电子案件管理系统可帮助有关负责人员审查待处理的请求，并确定其优先

级，尤其是涉及严重犯罪时，对于司法协助将大有裨益。涉及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案件需严肃处理。司法部国际事务办公室会指派律师负责特定国家的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sup>130</sup>

美国还有诸多其他做法有助于提高司法协助请求的响应速度。美国设立了网络部门，以便对与电子数据相关的司法协助请求作出更迅速的响应。<sup>131</sup>此外，美国还启动了司法协助条约现代化计划，加快处理外国政府的证据收集请求。该现代化计划旨在更新、改进和加速外国政府关于证据请求的处理，司法部国际事务办公室将聘请更多律师、律师助理和支持人员，以便对外国司法协助请求作出更快响应，减少待决司法协助请求（尤其是电子证据相关请求）的积压，并对美国和外国检察官进行司法协助方面培训。<sup>132</sup>他们的公共网站还发布了司法协助/引渡请求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司法部国际事务办公室还与资产没收和洗钱科以及遍布美国各地的美国检察官办公室资产没收专家展开密切合作，在资产限制、扣押和没收方面提供广泛的协助服务。美国能够及时开展司法协助程序取决于几大因素：收到的请求是否明确且完整、案件的复杂程度、取证的难易程度以及执行的必要性。一般而言，寻求电子证据的请求通常需要三到四个月才能完成，但如果要履行强制措施程序，则可能需要长达一年的时间。<sup>133</sup>

在接收大量司法协助请求的同时，美国也广泛地运用司法协助途径追查与涉外的国内上游犯罪和恐怖主义融资案件，包括要求索取证据、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截至2015年7月，美国向其他国家发出了约2,400项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其中1,542项涉及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资产没收。2009年至2014年间，美国申请洗钱和资产没收司法协助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有瑞士、英国、荷兰和加拿大。<sup>134</sup>

英国收到大量来自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司法协助请求和欧洲调查令，其中80%都交由内政部中央管理局处理。英国脱欧前，简化的欧盟内部程序让英国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更为密切。因此，英国收到的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绝大多数都来自欧盟成员国。以2016年为例，内政部中央管理局共收到7,132项司法协助请求，分别来自108个国家和地区，其中80%为欧盟成员国。

英国中央机构具备迅速响应司法协助请求的能力。所需时间长短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和协助类型。电子形式的司法协助通常可以获得较高的优先级并得到快速处理。2016年至2017年间，英国收到的此类请求中有约20%（欧洲调查令中有50%）都是对银行下达出示令。英国的电子系统允许以电子方式申请和授予此类调查令，可以快速处理并加快法庭诉讼程序。英国相关部门拥有多种资产追回工具，包括基于定罪的资产没收、民事追回、

税款追回和现金没收，因此能够在资产追回案件中提供广泛协助，包括识别、追踪、限制和扣押资产。英国并非对所有司法协助请求照单全收，但拒绝此类申请的情况较少，并且通常在拒绝后仍会提供一定程度的协助。申请被拒的主要原因是请求送达的中央机构有误或包含的信息不够充分，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会向请求国明确适当的机构和必要信息。<sup>135</sup>一般而言，英国的司法协助需四到六个月的时间完成；借助欧洲调查令系统，非紧急案件大约需90天，紧急案件则会在几天内处理。

除积极响应司法协助请求之外，英国还主动为有意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指导。内政部网站上发布了英语、法语、葡萄牙语、波兰语、西班牙语和土耳其语版本的司法协助请求指南，包括用于特定协助请求的模板和表格，涉及申请收集证据、搜查、扣押、限制、没收以及服务程序等。<sup>136</sup>

英国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在这里发生的洗钱活动和上游犯罪大多都属跨国行为。因此，英国执法和司法机构都普遍认为国际协助对于处理跨国洗钱案件至关重要。英国在洗钱案件中寻求的司法协助包括限制、冻结和没收资产。2016年，在通过内政部中央管理局向非欧盟成员国提出的208项司法协助请求中有78项涉及洗钱案件。<sup>137</sup>

脱欧前，英国凭借其特有的欧洲逮捕令（European Arrest Warrant, EAW）系统在寻求其他国家司法协助方面取得了相当高效的成果。对于欧盟成员国来说，英国利用欧洲逮捕令积极寻求引渡。由涉案检察官决定是否同意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欧洲逮捕令由检察官交内政部中央管理局（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或皇家办公室和地方检察官服务处（苏格兰）执行。英国根据相关双边、多边或临时协议向非欧盟成员国提出引渡请求。英国国际联络官网络向英国机构就海外问题提供建议，协助申请、帮助英国执法机构跟进未获得答复的请求和所在国当局执行向英国发出的入境请求。英国当局还有一系列其他渠道跟进尚未得到答复的请求，包括直接联系人、区域网络或英国与多国之间的视频会议等外交渠道。<sup>138</sup>这些机制对于资产限制、冻结和没收等工作的开展都大有裨益。

脱欧后，英国不再适用欧洲逮捕令框架，在寻求司法协助和引渡时，将遵循2021年1月1日生效的《英欧贸易与合作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以及相关公约和法律，例如欧洲委员会的《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引渡法》（2003年）。<sup>139</sup>根据这些协议和公约规定，英国仍可从欧盟引渡本国国民，尽管一些欧盟国家，例如德国禁止将德国公民引渡至第三国，这可能会降低引渡的有效性。此外，随着英国成为第三国，处理英国司法协助请求的速度难免会放缓，可能会给英国的调查造成阻碍。<sup>140</sup>

中国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数量不及英美两国。2012年至



2016 年间，司法部、公安部、外交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每年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数量在 300 至 500 项之间，共计 2,323 项，其中涉及洗钱的有 60 项，司法部、公安部、外交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收到的请求比例分别为 53%、17%、16% 和 14%。<sup>141</sup> 由于缺乏司法协助请求的集中统计数据，上述部门提供的数据可能存在重复。中国提供文件、证人证言和资产追回等司法协助服务，其中包括识别、追查和冻结境外上游犯罪所得。

中国根据国内立法、双边条约和多边公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标准响应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由于司法协助的决策结构十分复杂，执行往往需经历为期五周的审查。<sup>142</sup> 此外，中国的引渡程序相当漫长。外交部收到外国的引渡请求后，最高人民法院将审查该请求是否符合引渡法和已签订的引渡条约。实际操作中，最高人民法院会将复核权下放给高级人民法院。有时，引渡制度在中国的实际运作可能需要经历多年。此外，中国没有登记和执行外国没收令的法律框架。由于大多数国家在寻求中国境内追回非法财产时缺乏适用法律，因此在追回和没收违法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困难重重。<sup>143</sup>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遵循互惠原则。只有外国当局提出的资产冻结和扣押请求能在中国得到有效落实，中国向外国提出的类似请求才会得以顺利执行。

在司法协助方面，中方提出的关于洗钱的司法协助请求数量相对而言并不多。根据司法部提供的数据，2012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中国共提出 155 项司法协助请求，其中涉及洗钱及洗钱上游犯罪的案件数量为 109 起。除引渡案件外，中国并未定期采用任何正式的司法协助机制。在需要国际合作的情况下，中国倾向于采用替代机制来实现目标，如“劝回”、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渠道开展联合行动等。<sup>144</sup> 中国目前面临的挑战是，其主管部门无法发布得到外国认可且符合执行标准的没收令。有学者指出，“我国的没收财产刑在经济犯罪和腐败犯罪案件中被普遍适用，但是它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刑事没收制度存在严重冲突，因为它允许没收犯罪人的合法财产，甚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而这种做法是不被绝大多数国家法制所接受的。”<sup>145</sup> 因此，外国法院往往不支持中国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决定。

## 6. 总结

与英美两国的反洗钱法律法规相比，中国现行反洗钱相关法规应用在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方面的能力还有待提高。目前根据《刑法》（第 191 条）规定，非法出售野生动植物、偷猎、盗伐等活动并不构成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洗钱犯罪目的认定过窄，致使无法通过洗钱罪的犯罪目的来对试图利用其犯罪所得从事走私或其他犯罪活动的野生动植物犯罪分子实施制裁。

《刑事诉讼法》规定，关于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逃匿或死亡的情形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协助追回走私野生动植物的违法所得，但在被告人已经定罪的情况下，现行立法尚未明确没收和追回资产及其他违法所得的程序。现行《反洗钱法》中有关境外金融机构域外效力 and 处罚等规定的缺失让境外违法资产或资金的追踪和侦查步履维艰，且对私营部门的监管方面也存在些许不足。由于监管有限、法条模棱两可，使得反洗钱技术难以运用在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金融犯罪执法中。

目前，中国的反洗钱机构主要依赖于金融机构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以识别洗钱案件，这对于侦查利用非金融机构从事洗钱的违法案件是项不小的挑战。调查洗钱案件的机构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可能无法有效协助执法机构追踪野生动植物相关案件中的非法资金流动。

在国内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流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分别牵头召开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为推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信息交流做出了积极贡献。目前，两大当局尚未加入各自主导的联席会议制度，导致跨部门间信息交流不畅。同时，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关于反洗钱工作的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尚有改善的空间。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布的《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可以弥补现行《反洗钱法》中的许多空白。如果《反洗钱法（修订草案）》通过并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中国的反洗钱法规水平，对标国际标准，并有可能使反洗钱技术成为用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的有效工具。例如，《反洗钱法（修订草案）》非常重视预防和打击洗钱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此举可以为应用新《反洗钱法》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及相关犯罪活动等工作做铺陈。此外，《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关于境外金融实体的治外法权和处罚规定或可助益执法官员追踪或侦查构成境外洗钱罪上游犯罪中涉及的非法资产或资金流动。《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扩大了在中国负有反洗钱义务的主体范围。《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的通过极有可能确保反洗钱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提前锁定与野生动植物走私和其他上游犯罪相关的洗钱活动。相关实体采取有力行动，履行反洗钱义务和提交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也有助于侦查洗钱活动。

中国在国际反洗钱合作，包括信息交流、国际警务合作和刑事司法协助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有较大调整空间。在信息和情报交流方面，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鲜少与和中国签订过谅解备忘录的外国金融情报机构进行信息互换。此外，与外部各方共享金融情报和信息范围也受到一定限制。在侦查涉及境外洗钱和资金转移的案件时，中国警方主要会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缉令系统等国际警务合作渠道寻求协助，但通常也受限于各国法律规定以及海外执法人员等一些不利因素，导致中国的协助请求往往未能得到有效回应。在国际司法协助方面，中国有许多机构都能受理司法协助请求，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国际司法协助合作不畅。向中国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往往会经历冗长的内部审查，影响他国的跨境或域外调查。这些不足之处成为了解决跨境走私、洗钱和其他重大犯罪以及逃犯遣返和资产追回等问题的绊脚石。

# 7. 建议

为提升现行《反洗钱法》治理成效，加大对野生动植物相关犯罪的打击力度，基于本研究结果，现向主要利益相关者提出如下建议：

## 对于立法机关

### 1. 期待尽快推动《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的颁布和实施

2021年6月1日公布的《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扩大了洗钱的定义和上游犯罪的范围，使相关法律能够适用于更广泛的洗钱活动，有效打击与野生动植物相关的犯罪，并追踪其违法所得。此外，《反洗钱法（修订草案）》进一步扩大了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强化了反洗钱义务，同时还加强了国内数据保护和行政处罚。《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的通过和实施将完善我国的反洗钱制度，提高反洗钱效率，遏制洗钱活动。

### 2. 补充《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中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职能、权力和相应义务和责任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允许反洗钱义务主体建立或者加入相关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开展反洗钱合作，但并未明确授予自律组织任何监管职能、权力和相关义务。为了让其在未来的反洗钱工作中发挥实质性作用，需要进一步强化其权力和义务。

### 3. 扩大《刑法》适用于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范围

如果《反洗钱法（修订草案）》通过并生效，上游犯罪范围将进一步扩展。为确保《刑法》与新《反洗钱法》之间的良好衔接，建议扩充《刑法》适用于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使得未来洗钱罪在其他重大犯罪以及野生动植物犯罪方面的应用。

### 4. 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就《刑法》规定的洗钱罪所发布的司法解释，促进相关解释在执法和司法方面的实际运用

中国对洗钱罪犯罪意图的主观范畴定义限制了其适用性。该定义不包括“故意不知”等情形，即在考虑被告是否“明确认知”或可能意识到其行为违法时，并未包含故意忽视该行为可能违法的性质。例如，金融机构在业务过程中可能故意不履行其反洗钱法定义务。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借鉴美国对于主观故意的认定，修改洗钱罪的司法解释，从现实执法和司法的角度增强对洗钱罪的起诉。

### 5. 完善和明确《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没收违法所得和资产的程序规定

现行《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贪污、受贿、恐怖分子活动、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案件中关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逃匿或死亡情形下的犯罪资产没收程序，弥补了以前此类犯罪分子因逃匿或死亡而不被起诉的短板。相比之下，追回和没收已定罪的犯罪资产的一般没收程序尚未建立。对此，可以借鉴英国和美国的刑事没收程序，加强定罪后的犯罪资产扣押程序。这将不仅适用于国内案件，也有利于其他国家根据相关域外法律在中国境内追回违法所得资产。

## 对于反洗钱主管部门

### 1. 进一步拓展信息来源金融情报来源，与执法机构和受益所有权登记机关共享信息

目前，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信息来源主要依靠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洗钱、恐怖主义融资等大额和可疑交易。中国可以借鉴英美的做法，与执法机构共享如腐败、欺诈、贿赂等相关犯罪行为情报共享，同时通过建立受益所有权信息数据库帮助收集整理到相关历史数据。

### 2. 建立公私联合金融情报工作组，促进信息交流

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目前依赖于金融机构提交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但如果相关政府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则可进一步加强收集洗钱活动信息。共享的金融信息能做为进一步证据助于执法机构开展进一步调查。建议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成立公私联合金融情报工作组，将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成员、金融和非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非政府组织等联合起来，旨在让执法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金融监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实现金融信息的无碍交换。此举对野生动植物走私等相关上游犯罪的侦办和金融调查大有裨益。

### 3. 加强与其他国家金融情报机构的信息情报交流

尽管中国并非埃格蒙特集团成员，但其依然通过签署的双边谅解备忘录与来自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机构进行信息交流。迄今为止，中国仅向外国金融情报机构发出一小部分信息请求，表明这种收集洗钱情报的方法并未得到充分利用。建议中国更加积极地向已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收集信息。同时积极响应其他国家的的信息请求，与更多国家谈判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方便其金融情报机构拥有更广泛的潜在信息渠道网络。

### 4. 加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建议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全国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最高监管部门，加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将多有助益。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更加详细地了解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趋势和发展，并可以提高现有部际联席会议成员的金融调查能力。总体而言，加强合作将会进一步促进沟通和信息交流，以便发现和追踪野生动植物相关犯罪的犯罪收益。

## 对于负责受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

### 1. 完善司法协助机制，提高司法协助请求响应率，增进与他国开展良好的国际合作

中国有多家中央机关受理司法协助请求。选择适当的机构提出请求要考虑到相关国际公约以及是否与中国签署过司法协助协议。为简化司法协助请求流程，建

议中国为其他国家和地区制定和提供指南，包括对他国检察官进行司法协助培训、提供多语种版本的司法协助请求指南以及在官网上发布相关模板和表格。中国还可考虑优化现有的司法协助请求决策架构，以节省响应时间。

# 注释

## 对于具有调查洗钱上下游犯罪职能的执法机构

### 1. 提高执法人员运用金融调查手段侦办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案件的意识和能力

根据2022年1月发布的《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要求，建立“一案双查”机制，加强上游犯罪与洗钱犯罪的同步侦查与审查工作。这意味着海关缉私、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未来在调查案件时需要具备开展金融调查的技能和意识。通过将金融调查和反洗钱工作纳入定期培训课程，提高相关执法人员在侦办野生动植物走私案件时从资金调查角度切入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执法机构利用追踪非法资金流向从而深入调查犯罪网络核心关键人物的能力。

### 2. 善加利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渠道侦办涉及跨境洗钱和资金转移案

中国执法部门在调查跨境洗钱和资金转移相关案件时，严重依赖国际执法合作渠道和国际刑警组织通报。由于外国法律存在诸多限制、外国执法官员行动受到各种约束、国际刑警组织通报缺乏法律效力，以至于容易落入被动局面。建议除用于调查信息收集外，将国际司法协助渠道的利用扩大至冻结非法资产、引渡等。应向中国执法人员提供起草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文件培训，以期通过提出符合接收国相关规定的请求从而提高请求申请成功率。

## 对于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

### 1. 提高金融和非金融机构专业人员识别涉及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案件可疑交易的能力

本报告着重强调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案件中的洗钱模式以及英美两国两起涉及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洗钱案件表明，野生动植物走私者多使用资金转账、汇款和网上银行交易。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于2020年发布的《洗钱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sup>146</sup>以及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发布的《野生动植物犯罪洗钱案件摘要》<sup>147</sup>均表明，犯罪分子正在利用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实现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犯罪所得的转移、藏匿和洗钱。相关部门应当认识到借助其平台实现违法所得的

行为，以及其在遏制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从而定期为该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风险特征和指标培训，以提高他们识别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可疑交易的意识和能力。

### 2. 根据非法野生动植物走私和洗钱活动的风险特征和指标，加强对可疑交易的监测和控制

接受过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洗钱风险特征培训的金融和非金融机构专业人员在筛查可疑金融交易时应运用所学知识。如有必要，在处理疑似涉及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交易时，可咨询专业机构寻求协助。

- 1 TRAFFIC, Legal Wildlife Trade <https://www.traffic.org/about-us/legal-wildlife-trade/>
- 2 CITES Secretariat (2022). World Wildlife Trade Report 2022. Geneva, Switzerland.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CoP19-Inf-24.pdf>
- 3 Nellemann, C., et al. (2016)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 A Growing Threat to Natural Resources Peace,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 4 Morton, O., Scheffers, B.R., Haugaasen, T. et al. (2021) Impacts of wildlife trade on terrestrial biodiversity. *Nat Ecol Evol* 5, 540–548. <https://doi.org/10.1038/s41559-021-01399-y>
- 5 UNODC (2022) Illegal Wildlife Trade and Climate Change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wildlife/illegal\\_wildlife\\_trade\\_and\\_climate\\_change\\_2022.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wildlife/illegal_wildlife_trade_and_climate_change_2022.pdf)
- 6 ECOFEL (2020) Financial Investigations into Wildlife Crime', 2021; FATF,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https://egmontgroup.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2021\\_ECOFEL\\_-\\_Financial\\_Investigations\\_into\\_Wildlife\\_Crime.pdf](https://egmontgroup.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2021_ECOFEL_-_Financial_Investigations_into_Wildlife_Crime.pdf)
- 7 Costa, J. (2021)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applied to illegal wildlife trade between East Africa and Southeast Asia, Working Paper 35, 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 <https://baselgovernance.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3/210308%20SNA%20final%20report.pdf>
- 8 Global Financial Integrity (2018)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and the Illegal Trade in Great Apes <https://www.gfintegrity.org/wp-content/uploads/2018/10/GFI-Illicit-Financial-Flows-and-the-Illegal-Trade-in-Great-Apes.pdf>
- 9 ECOFEL (2020) Financial Investigations into Wildlife Crime', 2021; FATF,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https://egmontgroup.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2021\\_ECOFEL\\_-\\_Financial\\_Investigations\\_into\\_Wildlife\\_Crime.pdf](https://egmontgroup.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2021_ECOFEL_-_Financial_Investigations_into_Wildlife_Crime.pdf)
- 10 TRAFFIC (2021) Case Digest- An Initial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Flows and Payment Mechanisms Behind Wildlife and Forest Crime <https://www.traffic.org/site/assets/files/13685/case-digest-financial-flows-analysis-v2022.pdf>
- 11 TRAFFIC (2021) Case Digest- An Initial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Flows and Payment Mechanisms Behind Wildlife and Forest Crime <https://www.traffic.org/site/assets/files/13685/case-digest-financial-flows-analysis-v2022.pdf>
- 12 FATF. Tackling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as a financial crime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general/Illegal-wildlife-trade-beijing-nov2019.html>
- 13 RUSI (2021) Illegal Wildlife Trade and Financial Investigations in West Africa [https://static.rusi.org/273\\_op\\_iwt\\_west\\_africa\\_final\\_web\\_version\\_0.pdf](https://static.rusi.org/273_op_iwt_west_africa_final_web_version_0.pdf)
- 14 RUSI (2022) Illegal Wildlife Trade and Illicit Finance in the UK <https://static.rusi.org/314-WHR-G7-IWT-UK.pdf>
- 15 FATF (2021),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South Africa,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FATF, Paris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mer-south-africa-2021.html>
- 16 EIA. Conviction of wildlife trafficking network for financial crime is a major milestone in Malawi. <https://eia-international.org/blog/conviction-of-wildlife-trafficking-network-for-financial-crimes-is-a-major-milestone-in-malawi/>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1条规定，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包括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罪。
- 18 这11个部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gov.cn/xinwen/2022-01/26/content\\_5670590.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2-01/26/content_5670590.htm)
- 19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101. Money Laundering Overview <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s/jm/criminal-resource-manual-2101-money-laundering-overview>
- 20 李云飞 (2014) .中美洗钱罪主观要素界定的比较.《中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 (4) . [http://www.zndxsk.com.cn/upfile/soft/2014/04\\_skb/15-p0091-14sksd17.pdf](http://www.zndxsk.com.cn/upfile/soft/2014/04_skb/15-p0091-14sksd17.pdf)
- 21 李云飞 (2014) .中美洗钱罪主观要素界定的比较.《中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 (4) . [http://www.zndxsk.com.cn/upfile/soft/2014/04\\_skb/15-p0091-14sksd17.pdf](http://www.zndxsk.com.cn/upfile/soft/2014/04_skb/15-p0091-14sksd17.pdf)
- 22 李云飞 (2014) .中美洗钱罪主观要素界定的比较.《中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 (4) . [http://www.zndxsk.com.cn/upfile/soft/2014/04\\_skb/15-p0091-14sksd17.pdf](http://www.zndxsk.com.cn/upfile/soft/2014/04_skb/15-p0091-14sksd17.pdf)



23 ALJAZEEAR (8 October 2022) Malaysian extradited to US for alleged rhinoceros horn smuggling [Press release]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2/10/8/malaysian-extradited-to-us-over-alleged-rhinoceros-horn-smuggling>

24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7 October 2022) U.S. Attorney Announces Extradition of Malaysian National for Large-Scale Trafficking of Rhinoceros Horns [Press release]. <https://www.justice.gov/usao-sdny/pr/us-attorney-announces-extradition-malaysian-national-large-scale-trafficking-rhinoceros#:~:text=Damian%20Williams%2C%20the%20United%20States%20Attorney%20for%20the,poaching%20of%20numerous%20rhinoceros%2C%20an%20endangered%20wildlife%20species>

25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Sealed Superseding Indictment S1 20 Cr. 181. <https://www.justice.gov/usao-sdny/press-release/file/1541371/download>

26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7 October 2022) Treasury Sanctions Wildlife Trafficking Organized Crime Group [Press release].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1001>

27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 September 2023) Teo Boon Ching Sentenced To 18 Months in Prison for Large-Scale Trafficking of Rhinoceros Horns [Press release]. <https://www.justice.gov/usao-sdny/pr/teo-boon-ching-sentenced-18-months-prison-large-scale-trafficking-rhinoceros-horns?fbclid=IwAR043wviTN9YvD6PV2BiXW8eYaWw5byYS0BHBDV4YNVh-YYitGzJoRCKol>

28 Gov.UK. Serious Crime Bill Fact sheet: Overview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17904/Fact\\_Sheet\\_-\\_Overview\\_of\\_POCA\\_2\\_.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17904/Fact_Sheet_-_Overview_of_POCA_2_.pdf)

29 FATF (2020)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Money-laundering-and-illegal-wildlife-trade.pdf.coredownload.pdf>

30 RUSI (2022) Illegal Wildlife Trade and Illicit Finance in the UK <https://static.rusi.org/314-WHR-G7-IWT-UK.pdf>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正案），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包括以下七类：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犯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其他方法”包括：  
 (1) 通过典当、租赁、买卖、投资等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2) 通过与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现金密集型场所的经营收入相混合的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3) 通过虚构交易、虚设债权债务、虚假担保、虚报收入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合法”财物的；  
 (4) 通过买卖彩票、奖券等方式，协助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5) 通过赌博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赌博收益的；  
 (6) 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入境的；  
 (7) 通过前述规定以外的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1）.《洗钱犯罪主观故意如何认定》. [https://www.spp.gov.cn/llyj/202111/t20211130\\_537132.shtml](https://www.spp.gov.cn/llyj/202111/t20211130_537132.shtml)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5号） <https://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09/11/id/138082.shtml>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法第191条、第312条规定的“明知”，应当结合被告人的认知能力，接触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换、转移方式以及被告人的供述等主、客观因素进行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被告人明知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一) 知道他人从事犯罪活动，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  
 (二) 没有正当理由，通过非法途径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  
 (三) 没有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财物的；  
 (四) 没有正当理由，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收取明显高于市场的“手续费”的；  
 (五) 没有正当理由，协助他人将巨额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或者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的；  
 (六) 协助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人转换或者转移与其职业或者财产状况明显不符的财物的；  
 (七) 其他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35 李云飞 (2014) .中美洗钱罪主要要素界定的比较.《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 (4) . [http://www.zndxsk.com.cn/upfile/soft/2014/04\\_skb/15-p0091-14sksd17.pdf](http://www.zndxsk.com.cn/upfile/soft/2014/04_skb/15-p0091-14sksd17.pdf)

36 INTERPOL Environmental Crime <https://www.interpol.int/Crimes/Environmental-crime>

3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gov.cn/xinwen/2021-06/01/content\\_5614828.htm](http://www.gov.cn/xinwen/2021-06/01/content_5614828.htm)

38 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十大重要变化[EB/OL]. <https://www.zhonglun.com/Content/2021/06-08/1609263827.html>

39 上海市律师协会 (2021) .全面大修!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核心要点解读[EB/OL]. <https://www.lawyers.org.cn/info/b13d0a852d614f18977b2b67f534eff8>

40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History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s <https://www.fincen.gov/history-anti-money-laundering-laws>

41 吴光升 (2021) . 美国联邦刑事没收程序及其借鉴意义. <https://www.sinoss.net/uploadfile/2012/0201/20120201012202442.pdf>

42 吴光升 (2021) . 美国联邦刑事没收程序及其借鉴意义. <https://www.sinoss.net/uploadfile/2012/0201/20120201012202442.pdf>

43 See United States v. Cherry, 330 F.3d 658 (4th Cir. 2003).

44 Simon N. M. Young. Civil Forfeiture of Criminal Property: Legal Measures for Targeting the Proceeds of Crime.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09. p43.

45 Criminal asset denial - National Crime Agency

46 Gov.UK. Serious Crime Bill Fact sheet: Overview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17904/Fact\\_Sheet\\_-\\_Overview\\_of\\_POCA\\_2\\_.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17904/Fact_Sheet_-_Overview_of_POCA_2_.pdf)

47 FATF (201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United-Kingdom-2018.pdf>

48 刘静坤 (2014) . 英国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人民法院报 [EB/OL].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images/2014-02/21/08/2014022108\\_pdf.pdf](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images/2014-02/21/08/2014022108_pdf.pdf)

49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Explanatory Notes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2/29/notes/division/5/2?view=plain#:~:text=Confiscation%20orders%20may%20only%20be%20made%20in%20the,in%20the%20Crown%20Court%20or%20the%20magistrates%E2%80%99%20court.>

50 Criminal asset denial - National Crime Agency

51 刘静坤 (2014) . 英国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images/2014-02/21/08/2014022108\\_pdf.pdf](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images/2014-02/21/08/2014022108_pdf.pdf)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刑事诉讼法》. [https://www.gov.cn/flfg/2012-03/17/content\\_2094354.htm](https://www.gov.cn/flfg/2012-03/17/content_2094354.htm)

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https://www.spp.gov.cn/zd gz/201701/t20170106\\_177669.shtml](https://www.spp.gov.cn/zd gz/201701/t20170106_177669.shtml)

54 Curtis (27 January 2021) New AML Subpoena Power over Foreign Bank Records and New Enforcement Standards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of 2020 <https://www.curtis.com/our-firm/news/new-aml-subpoena-power-over-foreign-bank-records-and-new-enforcement-standards-of-the-anti-money-laundering-act-of-2020>

55 刘旭、程炜. (2018). 美国“长臂管辖”实践对我国的启示. 中国外汇(19), 2., <http://www.chinaforex.com.cn/index.php/cms/item-view-id-47550.shtml>

56 薛永明、王鹏飞 (2017) .中美反洗钱监管比较以及对我国银行业的启示.《浙江金融》, (1), 20-24.

57 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十大重要变化[EB/OL]. <https://www.zhonglun.com/Content/2021/06-08/1609263827.html>

58 FATF (2016)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States,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United-States-2016.pdf>

59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Mission. <https://www.fincen.gov/about/mission>

60 HM Treasury (2022) Review of the UK's AML/CFT 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y regim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2b58ef8e90e0765d41c52ed/MLRs\\_Review\\_Report\\_-\\_2.5\\_for\\_publication.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2b58ef8e90e0765d41c52ed/MLRs_Review_Report_-_2.5_for_publication.pdf)

61 HM Treasury (2022) Review of the UK's AML/CFT 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y regim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2b58ef8e90e0765d41c52ed/MLRs\\_Review\\_Report\\_-\\_2.5\\_for\\_publication.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2b58ef8e90e0765d41c52ed/MLRs_Review_Report_-_2.5_for_publication.pdf)

62 GOV.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financial-conduct-authority>

63

64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Office for Professional Body Anti-Money Laundering Supervision (OPBAS). <https://www.fca.org.uk/about/how-we-operate/who-work-with/opbas>

65 FATF (201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United-Kingdom-2018.pdf>

66 FATF (2019)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China-2019.pdf>

67 FATF (2019)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China-2019.pdf>

68 白欢欢 (2019) .英国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监管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金融会计》,(9), 71-76.

69 蔡宁伟、戴君 (2021) .我国《反洗钱法》的实施现状与未来建议——基于美国、英国、西班牙与中国的反洗钱监管律法对比.《金融理论与教学》,(5), 7.

70 FATF (2016)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States,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United-States-2016.pdf>

71 <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forex/forexinfo/2022-01-20/doc-ikyakumy1590442.shtml>

72 FATF (201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United-Kingdom-2018.pdf>

73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19. <https://www.ifa.org.uk/technical-resources/aml/whistleblowing/money-laundering-regulations-2019>

74 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十大重要变化[EB/OL]. <https://www.zhonglun.com/Content/2021/06-08/1609263827.html>

75 31 USC. § 5311.

76 31 USC. § 5320-5322.

77 31 USC. § 5320-5322.

78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History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s <https://www.fincen.gov/history-anti-money-laundering-laws>

79 王新 (2009) .追溯美国反洗钱立法之发展.《比较法研究》,(23)(2), 98-109.

80 魏锋 (2022) .美国《2020年反洗钱法案》解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2466187432736047&wfr=spider&for=pc>

81 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7/692/pdfs/uksi\\_20170692\\_en.pdf](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7/692/pdfs/uksi_20170692_en.pdf)

82 Guidance on submitting better quality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s (SARs) <https://www.nationalcrimeagency.gov.uk/who-we-are/publications/446-guidance-on-submitting-better-quality-sars-1/file>

83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13199.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13199.htm)

84 本报告中所有货币汇率均来自OANDA外汇网 (<https://www.oanda.com>) 2024年1月2日的数据。

85 中国金融新闻网 (2021年2月25日) .告别打勾式合规 反洗钱监管不断升级 人民银行将积极推进《反洗钱法》修订工作进程.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jg/dt/202102/t20210225\\_212519.html](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jg/dt/202102/t20210225_212519.html)

86 薛永明、王鹏飞 (2017) .中美反洗钱监管比较以及对我国银行业的启示.《浙江金融》,(1), 20-24.

87 UK National Economic Crime Centre <https://www.nationalcrimeagency.gov.uk/what-we-do/national-economic-crime-centre>

88 Agencia. Multi Agency Collaboration <https://www.bvifsc.vg/sites/default/files/L015MultiAgencyCollaboration-AMENDED.pdf>

89 FATF (201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mer/MER-United-Kingdom-2018.pdf.coredownload.pdf>

90 薛永明、王鹏飞 (2017) .中美反洗钱监管比较以及对我国银行业的启示.《浙江金融》,(1), 20-24.

91 2021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共有21名成员,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联络员。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2021年联络员会议召开. [http://www.gov.cn/xinwen/2021-05/11/content\\_5605749.htm](http://www.gov.cn/xinwen/2021-05/11/content_5605749.htm)

92 2023年,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共有27名成员,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中央网信办、中科院、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中医药局、海警局、铁路总公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1903/29/WS5c9ddf4aa310e7f8b1573866.html> <http://m.news.cctv.com/2020/07/31/ARTIyo4wEhj6QSMBjuAPYMNq200731.shtml>

93 FATF (2016)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States,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united-states-2016.html>

94 Camden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https://www.carin.network>

95 FATF (2016)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States,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mer/MER-United-States-2016.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96 FATF (2016)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States,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united-states-2016.html>

97 五眼联盟是由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五个英语国家组成的情报共享联盟。

98 Australian Government. (18 February 2023) AUSTRAC cements partnership with United Kingdom to intensify fight against financial crime [Press Release] <https://www.austrac.gov.au/news-and-media/media-release/austrac-cements-partnership-united-kingdom-intensify-fight-against-financial-crime>

99 Shalchi, A. and Mor, Federico. (2022) Registers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CBP-8259/CBP-8259.pdf>

100 OECD. United Kingdom Register of 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transparency in the public integrity system <https://www.oecd.org/governance/policy-framework-on-sound-public-governance/chapter-one-united-kingdom.pdf>

101 FATF (201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mer/MER-United-Kingdom-2018.pdf.coredownload.pdf>

102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中心 <http://camlac.pbc.gov.cn/>

103 FATF (2019)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ur-china-2021.html>

104 中国金融新闻网 (2019年4月19日) .专家解读《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继续推动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向纵深发展. <https://www.ftfund.com/data/20191031151430zjjd.pdf> [http://www.financialnews.ex3.https.443.g5.ipv6.czq.gov.cn/gc/sd/201904/t20190419\\_158505.html?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http://www.financialnews.ex3.https.443.g5.ipv6.czq.gov.cn/gc/sd/201904/t20190419_158505.html?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105 INTERPOL, What is INTERPOL? <https://www.interpol.int/Who-we-are/What-is-INTERPOL>

106 INTERPOL Washington, FY2018 Performance Budget [https://www.justice.gov/d9/15\\_interpol\\_washington\\_ipol.pdf](https://www.justice.gov/d9/15_interpol_washington_ipol.pdf)

107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TERPOL Washington <https://www.justice.gov/interpol-washington>

108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sset Forfeiture Program <https://www.justice.gov/afp>

109 National Crime Agency, International Network  
<https://www.nationalcrimeagency.gov.uk/what-we-do/how-we-work/providing-specialist-capabilities-for-law-enforcement/international-network>

110 INTERPOL, How INTERPOL support the UK to tackle international crime  
<https://www.INTERPOL.int/Who-we-are/Member-countries/Europe/UNITED-KINGDOM>

111 National Crime Agency, Our Mission  
<https://www.nationalcrimeagency.gov.uk/who-we-are/our-mission>

112 FATF (201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mer/MER-United-Kingdom-2018.pdf.coredownload.pdf>

113 FATF (201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mer/MER-United-Kingdom-2018.pdf.coredownload.pdf>

114 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s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joint-investigation-teams>

115 FATF (201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united-kingdom-2018.html>

116 FATF (2019)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mer/MER-China-2019.pdf>

117 黄风 (2015): 建立境外追逃追赃长效机制的几个法律问题. 《法学》(3)  
[https://www.spp.gov.cn/llyj/201510/t20151026\\_106455.shtml](https://www.spp.gov.cn/llyj/201510/t20151026_106455.shtml)

118 黄风 (2015): 建立境外追逃追赃长效机制的几个法律问题. 《法学》(3)  
[https://www.spp.gov.cn/llyj/201510/t20151026\\_106455.shtml](https://www.spp.gov.cn/llyj/201510/t20151026_106455.shtml)

119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IA)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oia>

120 GOV.UK, Guidance: European Investigation Orders  
<https://www.gov.uk/guidance/european-investigation-orders-requests>

121 FATF (201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united-kingdom-2018.html>

122 哈瓦拉是一种传统的非正式资金转移系统，依赖于哈瓦拉经纪人网络代表客户转移资金，无需现金或电汇。

123 《巴勒莫公约》，亦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旨在解决跨国组织犯罪对全球的威胁，包括参与犯罪集团、洗钱、腐败和妨碍司法公正。

124 《维也纳公约》，亦称《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是一项国际协议，其中列明了打击毒品贩运的措施，如打击洗钱和易制毒化学品转移等规定。

125 《梅里达公约》，亦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旨在通过采取反洗钱措施来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但不限于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为。

126 FATF (2020)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st Enhanced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ur-china-2020.html>

127 FATF, United States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countries/detail/United-States.html>

128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Kleptocracy Asset Recovery Rewards Program  
<https://home.treasury.gov/about/offices/terrorism-and-financial-intelligence/terrorist-financing-and-financial-crimes/kleptocracy-asset-recovery-rewards-program>

129 U.S. Asset Recovery Tools & Procedures: A Practical Guid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https://starworldbank.org/sites/default/files/2020-12/booklet\\_-\\_english\\_final\\_edited%20%281%29.pdf](https://starworldbank.org/sites/default/files/2020-12/booklet_-_english_final_edited%20%281%29.pdf)

130 FATF (2016)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States,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united-states-2016.html>

131 Cybercrime Convention Committee (2017) Assessment repor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ollow up given by Parties and Observers  
<https://rm.coe.int/t-cy-2017-2-mla-follow-up-rep/168076d55f>

132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Y2015 Budget Request: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 Process Reform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jmd/legacy/2014/07/13/mut-legal-assist.pdf>

133 FATF (2016)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States,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countries/detail/United-States.html>

134 FATF (2016)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States,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countries/detail/United-States.html>

135 FATF (201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united-kingdom-2018.html>

136 FATF (201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united-kingdom-2018.html>

137 FATF (201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united-kingdom-2018.html>

138 FATF (201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Mer-united-kingdom-2018.html>

139 GOV.UK Extradition: processes and review  
<https://www.gov.uk/guidance/extradition-processes-and-review#extradition-to-the-uk>

140 Oehmichen, A. and Keith, B.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under the EU–UK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New Journal of European Criminal Law 2021, Vol. 0(0) 1–11

141 FATF (2019)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China-2019.pdf>

142 FATF (2021)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nd Enhanced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ur-china-2021.html>

143 黄风 (2015): 建立境外追逃追赃长效机制的几个法律问题. 《法学》(3)  
[https://www.spp.gov.cn/llyj/201510/t20151026\\_106455.shtml](https://www.spp.gov.cn/llyj/201510/t20151026_106455.shtml)

144 FATF (2021)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nd Enhanced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ur-china-2021.html>

145 黄风 (2015): 建立境外追逃追赃长效机制的几个法律问题. 《法学》(3)  
[https://www.spp.gov.cn/llyj/201510/t20151026\\_106455.shtml](https://www.spp.gov.cn/llyj/201510/t20151026_106455.shtml)

146 FATF (2020) Money laundering and illegal wildlife trade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Money-laundering-and-illegal-wildlife-trade.pdf.coredownload.pdf>

147 TRAFFIC (2021) Case Digest- An Initial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Flows and Payment Mechanisms Behind Wildlife and Forest Crime  
<https://www.traffic.org/site/assets/files/13685/case-digest-financial-flows-analysis-v2022.pdf>

## 图片来源

Cover	Denys Nevozhai / Unsplash
2	Claire Chang / Unsplash
6	Pawan Sharma / Unsplash
8	Henry Cheni / Unsplash
15	Simon Kadula / Unsplash
22	Pxhere
27	Zoran Borojevic / Unsplash

2024年6月

我们的使命  
是确保合法且可持续的野生动植物贸易  
造福地球与人类

**TRAFFIC**

TRAFFIC  
+44(0)1223 331 997  
[traffic@traffic.org](mailto:traffic@traffic.org)  
[traffic.org](http://traffic.org)